

# 2023 年区级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 目录

|                                                 |     |
|-------------------------------------------------|-----|
| 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环街道办事处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1   |
| 二、区综合办公室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13  |
| 三、区党建工作办公室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18  |
| 四、区政法信访办公室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24  |
| 五、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30  |
| 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36  |
| 七、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分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46  |
| 八、区公用事业办公室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51  |
| 九、区城乡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57  |
| 十、广东惠州潼湖国家湿地公园管护中心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67  |
| 十一、仲恺高新区体育馆运营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 73  |
| 十二、仲恺高新区图书馆运营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 76  |
| 十三、仲恺高新区食品及相关产品抽检监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80  |
| 十四、仲恺高新区监测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84  |
| 十五、仲恺高新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普查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88  |
| 十六、广东省惠州市潼湖生态智慧区红岗新河综合整治工程（一期）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93  |
| 十七、2022 年度仲恺高新区粮食风险基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98  |
| 十八、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陈江街道办事处 2022 年度政府采购采购人.....     | 103 |
| 十九、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22 年度政府采购采购人.....    | 108 |
| 二十、区财政国资金融局 2022 年度政府采购采购人主体责任评估报告.....         | 113 |
| 二十一、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2022 年度政府采购采购人主体责任评估报告 .....    | 116 |
| 二十二、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仲恺分中心 2022 年度政府采购采购人主体责任评估报告..   | 121 |

## 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环街道办事处 2022 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国资金融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国资金融局”）委托第三方绩效评价机构对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环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惠环街道办”）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通过资料收集报送、书面评审、现场评价等流程，评定惠环街道办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81.69 分，参照《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绩〔2017〕13 号），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 主要绩效：

#### 1. 实施经济发展提质增效攻坚年行动，经济稳健发展。

一是 2022 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369.27 亿元，实现工业总产值 1143.75 亿元，持续保持“千亿镇”荣誉，经济社会保持稳健发展态势。二是重点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行动，组建联合专职工作组做好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培育工作，累计高新技术企业 228 家，挖掘科技型企业 133 家，成功发动 124 家企业申报、6 家企业开展专利及科技项目布局工作，为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 2. 实施社会治理防范攻坚年行动，社会大局平稳可控。

一是严格落实中高风险人员来惠落地核查，落地核酸检测率 100%；抓好核酸检测、疫情接种、集中隔离管理等各项防控措施，累计疫苗接种达 20.41 万剂次；积极开展“无疫企业”创建工作，累计开展 16 批次服务 156 家企业覆盖 46 万人/次的核酸检测；从严从快处置“1003”疫情，采用“机制化

响应、清单式管理、兵团式作战”模式，顺利扑灭、阻断疫情传播链条，实现零新增、零外溢。二是完善网格化管理长效机制，突出人工与科技相结合，推动网格治理精细化智能化；建成惠环街道综治中心、31个校园综治工作站，实现“一站式”办理、一揽子服务；健全矛盾纠纷机制、群众信访诉求共享机制，建立惠新、斜下2个信访工作站；全力抓好禁毒、“两抢一盗”、电信诈骗等工作，拉网式开展道路交通、城镇燃气、危险化学品、消防安全、出租屋、废品站、自建房等行业（领域）的安全专项整治，检查各类场所5440家次，排查隐患8580处，派发各类宣传资料5.06万份，多举措保障群众生命安全。

**3. 实施乡村振兴攻坚年行动，乡村振兴有实效。**一是成立惠州首个乡村振兴联合党委，将16家企业与3个村民小组结对共建，以问题“清单化”的方式，用心用情解决群众困难事，共促西坑乡村振兴发展。二是因村制宜打造“3+2”乡村振兴整体规划，制定“一村一策”方案，实施西坑村提标升级工程，大力推动红旗“特色餐饮一条街”、西坑村文旅项目、红旗村史馆和红色打卡点、“智慧惠环西坑试点项目”等项目落地实施，西坑村、红旗村分列区2022年“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擂台赛面上成效组第二名、第八名。三是完善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完成7个村（社区）道路硬底化，实现群众水电、公交、路灯等服务畅通；常态化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采取“街道+村委+村小组+家宝”四级联动，在西坑、红旗、平南3个村开展“全村清洁”行动；同时铺开乡村绿化美化工作，开展“三线”整治，见缝插绿开展“四

小园”建设，提升群众生活幸福感。

#### **4. 实施城市品质提升攻坚年行动，城市品质显著提升。**

一是西坑村的2号、33号公路及从松山下村民小组通往仲恺大道的和畅一路相继竣工通车，仲恺大道沿线13个更新单元沿线后退绿化带建设已完成，中星公园、星空乐园、松山公园等3个公园已建成开放，基础设施日臻完善。二是红旗小学、古塘坳小学、平南小学、仲恺第六中学4个改扩建项目已交付使用，仲恺第十二学校、第十九小学有序推进，已获批设立惠环中心幼儿园项目，新增学位9,585.00个，提高辖区内“学位”供给。三是坚持精准控源治气，落实空气子站日常监测、扬尘防治条例“七个100%”，开展重点道路立体保洁降尘、在建工地、露天烧烤、涉气企业整治行动693次，辖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94%，空气质量综合指数2.7，居五个镇（街道）第1；打好水质提升攻坚战，肋下河、马过渡河、西坑河均达Ⅴ类水标准，提升区域内生态环境质量。四是阶段性顺利完成文明城市49个测评点位工作，率先全区以中星三坳岭居民小组为示范点打造最干净整洁城市，荣获惠州市打造“最干净整洁城市”市容秩序和环境卫生质量测评第5名，全力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完善垃圾分类设施，基本实现垃圾分类全覆盖。

#### **存在问题：**

##### **1. 预决算编制科学性、规范性尚需提高**

###### **（1）预算方面**

一是预算分配合理性有待加强，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如“文化事业预算”等预算项目执行率低于50%。二是

部分项目预算编制细化程度不足，编制依据不够详实，如“党建及统战工作经费”“消防安全专项工作经费”依据说明不充分；公用经费（自筹部分）未及时根据当年财政拨款实际下达数进行核减分配。三是预算编制不够规范，惠环街道办未及时把上年度结转结余数纳入年初预算，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四条 预算由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组成。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纳入预算”的规定。

## （2）决算方面

一是惠环街道办预决算编制部分数据有误，编制的支出决算数与实际不符，相应编制的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科目数据失真。二是单位在决算报表编制的年初预算数系按照决算数倒挤估算产生，和实际预算数不一致。三是惠环街道办未把区直单位拨付的其他收入纳入决算，或就此事项向区财政国资金融局提供有关说明。

## 2. 绩效管理意识薄弱

一是惠环街道办制定的绩效目标和推进乡村振兴、基层党建方面等工作计划衔接度不足；未能较好契合《惠环街道乡村振兴突破攻坚年实施方案》等中长期规划。二是根据重点任务形成的绩效指标全面性不足，未能覆盖重点工作任务涉及的关键性指标。三是惠环街道办设置的质量、时效指标与数量指标无法一一对应，指标设置明确性亟待提升。四是惠环街道办设置的“推进辖区经济发展，工业产值稳步提升”等个别指标设置凝练程度不足，“道路绿化带建设翻新”偏向“做法”而非“效果”指标，影响后续考核评价。

## 3. 财务合规性存在不足

一是因历史遗留问题较为复杂，结转结余决算与财务核算脱节，数据难以匹配。二是单位 2022 年度误把部分非税收入费用化处理，或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核算等；国有资产处置会计核算科目错误。三是查阅单位《2022 年惠环办事处“三公”经费预算表》，单位编制“三公”经费预算 26 万元，在进行年终决算时未对应进行核算，预决算相关数据不衔接。四是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表》与明细账列示的“日常公用经费”余额不一致。经进一步询问，上述问题发生原因系因日常公用经费年中核算有误，导致与最终下达指标计划数无法对应。

#### 4. 项目管理存在短板漏洞

##### （1）村级财务委派制执行不严

惠环街道办采取委派会计制度对村账进行监督管理，尚未委派出纳，不符合《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仲恺高新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等四个制度的通知》（惠仲委办〔2020〕4 号）“第二十一条 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出纳实行委派制，由镇（街道）统一委派”的规定。

##### （2）未及时编制工程竣工财务决算

惠环街道雨污分流井工程等工程项目未及时进行财务决算，不符合财政部《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 号）第二条“基本建设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应当在 3 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中小型项目不得超过 2 个月，大型项目不得超过 6 个月”的规定。

##### （3）合同管理及履约程序有待提高

一是《仲恺高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惠环医院新院建设项目林地现状调查表和采伐作业设计编制服务合同》《验收表》（项目：惠环办事处河岸作物清理整治项目）未签订日期。二是《惠环街道党群服务中心购买服务协议》合同签订时间和实施期间存在倒挂现象。三是《隐患排查技术服务合同》有效期限长达1年，约定签订5个工作日内即支付合同80%，预付款比例过高。

#### （4）项目监管力度不足

一是经现场抽查有关项目台账、相关合同等材料，惠环街道办监管制度不健全，对部分项目跟踪、检查监管不到位（如：党建办党组经费）；对中小学教育经费的监管依赖于代建单位，缺乏过程检查考核，未形成监管台账。二是惠环街道办未对专项经费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开展监控。

### 5. 资产管理规范性存在不足

#### （1）资产收益上缴方面

单位部分物业出租收入及利息收入尚未上缴国库。

#### （2）固定资产管理方面

一是惠环街道办2022年度未进行年度盘点，不符合《惠环街道办事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修订）》“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工作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由党政综合办负责组织实施，财政管理所配合；各部门固定资产实物管理人员至少每年一次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的规定。二是单位存在部分资产未贴标签及更新台账问题，不符合《广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粤财资〔2020〕58号）第二条第五款规定的：“加强固定资产卡片

管理，做到有物必登、登记到人、一物一卡、不重不漏。……”要求。**三是**因惠环街道办搬迁至过渡期办公楼，为有效处置部分固定资产，单位将 12 台空调无偿调出给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环西坑小学、17 台空调无偿调出给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环古塘坳小学；中学教学楼、卫生院大楼已交付惠州市惠环街道惠环中学和惠州市惠环街道卫生院使用。截至评价基准日，上述涉及调拨的设备及房屋已交付相关单位使用，但惠环街道办未及时办理资产调拨手续。**四是**部分物业因有抵押不具备交易过户条件等原因闲置。惠州市惠环办事处经济联合总社（现已更名为：惠州仲恺高新区惠环街道办事处经济联合总社。以下称“经济联合总社”）是惠环街道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2004 年，经济联合总社与广东金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金宝公司”）签订协议书进行开发合作建房。2015 年，按照双方签订的有关补充协议约定，金宝公司以部分物业折抵应付经济联合总社的原合作事项收益。实际操作过程中，金宝公司并未按该协议对上述物业办理解除抵押和过户手续，更未将上述房产过户至经济联合总社名下。目前，双方就未办证的物业拟按照房管登记部门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登记手续，协调各方办理房产证，并协议指定登记至惠州市惠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名下，资产因处于抵押状态无法过户等原因闲置；位于惠环街道西坑下塘村小径下，一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未入账；个别车辆因未上牌而闲置；惠环街道办搬迁前原办公楼，存放于城南春天仓库、海泰楼三楼的部分设备未及时盘活使用；因系统更换，原购入的一套电子档案管理及整

理扫描系统闲置等等。固定资产利用率偏低，闲置资产盘活力度亟待加强。

### （3）数据质量方面

一是资产年报填列的编制人员数量和结构与决算报表不一致。惠环街道办本级及财政所的《财资 02 机构人员情况表》《F02 基本数字表（财决附 02 表）》填列的年末实有人员人数不一致；对于行政人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的填列数也不一致。二是资产账和财务账之间的勾稽关系不清。单位《财资 01 资产负债表》、《CS08 资产负债简表》等表格间对于同一会计科目填列的金额不一致。

## 6. 重点工作推进力度有待加强

根据惠环街道办提供的《2022 年街道重点工作项目 12 月进展情况督查报告》，涉及惠环街道办需推进完成的 9 项街道重点工作项目中有 7 项工作因涉及个人土地款，村民不肯让步、企业要求先支付补偿款方可动工等因素，进度滞后。

### 改进建议：

#### （一）坚持零基预算原则，科学细化预算，推动财政资金优化配置和高效使用

一是预算编制坚持零基预算原则。以零点为基数，打破“基数+增长”的固化模式，以区委、区管委会的工作部署为指引，以实际财力为基础，以支出需求为导向，以提高执行为抓手，以项目绩效为核心，以资金监督为重点，对各项支出按客观实际需要逐项审核后，在确定的年度预算规模内按照轻重缓急安排支出的预算编制。

二是切实履行预算绩效主体责任。建议惠环街道办加强

系统内业务培训，规范项目预算编报的具体要求，促使各业务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合理申报预算，同时分解落实财政支出任务，按月细化支出目标，便于及时掌握预算执行动态。严格审核把关，对项目资金测算不精准、不科学的，核减其预算资金数额。

**三是建立健全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建议惠环街道办定期检查单位专项资金执行情况，研究分析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尤其是加强对资金规模较大项目的执行分析力度，对支出进度慢的项目进行整改，确保财政资金高效安全运行。

**四是依法依规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建议惠环街道办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严格按照预算编制和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要求，精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做到应编尽编、编实编细，杜绝“无预算、超预算”采购、化整为零采购。

## **（二）厚植绩效先行理念，推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

**一是**建议惠环街道办加强对《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等文件的学习力度，切实履行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结合单位实际制定与单位预算、执行各环节相对应的绩效管理办法或工作规程，提高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规范性和科学性。

**二是**建议惠环街道办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监控的要求，实行“双监控”的管理理念，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动态监控，以便

发现问题及时纠偏。

**三是重视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建议惠环街道办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应遵循“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整体一致”的原则，与预算资金支出内容、部门职能规划和导向性政策文件充分衔接，根据项目实施特点，从数量、质量等方面，综合衡量政策和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果等方面，切合实际设置专项资金项目的绩效指标。

### **（三）强化决算管理，提高决算编报科学性**

**一是提高重视程度。**单位决算既是单位年度预算工作的终点，又是下年度单位预算工作的起点，要摒弃“重预算、轻决算”的观念，高度重视单位决算工作。提高单位负责人、会计人员对决算的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进一步规范决算编报流程，提升部门决算的编制质量。

**二是加强业务培训，提高实际操作技能。**由于单位决算的系统性和复杂性，相关人员除了在日常要提高对单位决算认识的同时，还要对财政系统及其他相关知识进行系统性的更新培训，熟练地掌握决算工作的各项业务技能和操作水平，进而提高单位决算工作的质量。

**三是加强基础数据核对，提高编报的准确度。**如核对上年度及本年度的结转结余数、单位基本人数、国库集中支付数据等相关数据。若在决算编报工作中出现问题及时与财政部门沟通，确保决算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四）加强会计核算内部稽核工作，提高会计基础工作的管理水平**

树立科学管理的观念，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会计稽核制度，规范和约束财务管理程序，可组织定期对会计凭证、账簿、报表及其他资料进行稽核。强化项目验收及资金支付审核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开展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工作。

#### **（五）加强资产管理，推动资产管理工作规范化**

一是梳理科学管理的观念，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会计稽核制度，规范和约束财务管理程序，可组织定期对会计凭证、账簿、报表及其他资料进行稽核。强化项目验收及资金支付审核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开展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工作。

二是精细化做好固定资产日常管理。建议惠环街道办严格按照程序，按法律法规要求对资产年报中资产明细进行全面盘点，力求在账账、账表一致的基础上，全面做到账实一致。同时，对年报中非流动性资产实施“一资产、一编号、一张码、一照片”盘点，将资产管护责任落实到人，让资产使用人和管理人按照规程合理使用、管理资产，充分发挥资产效能。

三是严格按照编报说明和决算报表进行资产年报的编报工作，做到资产报表和决算报表相同口径数据一致，并及时准确上报，加大资产年报数据内部审核力度，确保填报的资产年报数据依法合规反映本单位资产和财务管理情况，保障数据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四是建议单位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33号）及《部门决算

管理制度》（财库〔2013〕209号）等规定，及时上缴资产处置收入、利息收入，避免坐支资金等违规问题出现。

#### **（六）建立健全部门内控管理制度，提高行政事业单位管理能力**

一是强化财政资金支出管理，组建财务内控小组，由其负责对部门的财务工作进行监督与评价，坚持日常监管与专项检查相结合，加强对单位财务工作的指导和财政资金的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是强化合同履约意识。对于已签订的合同，建议惠环街道办以本次评价为契机，梳理合同条款的完成情况，查漏补缺。今后在签订合同前，应结合项目特性完善合同模板，加强法务审查，重视时间节点等细节管理要求，降低合同管理风险。

#### **（七）加大项目监管力度，提升项目管理水平，保障项目产出效益**

建议惠环街道办建立健全日常监督管理机制，通过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加强项目常态化全周期管理，切实提高项目建设工作质量和效率，结合工作实际，形成项目制度约束；加大对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力度，不定期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台账，根据检查情况及时推进项目实施，使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保证项目及时完成，保障项目实施效益。同时将监管责任落实到人，真正做到对项目全流程、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发挥单位履职效能。

## 二、惠州仲恺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综合办公室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国资金融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国资金融局”）委托第三方绩效评价机构对惠州仲恺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综合办公室（以下简称“区综合办公室”）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评价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通过资料收集报送、书面评审、现场评价等流程,综合评定区综合办公室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为 84.41 分,参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绩〔2017〕13 号),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 一、工作成效

#### 1. 参谋辅政精准有力,综合协调能力进一步增强

一是服务区委严格执行省委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十项制度机制、政治要件闭环落实机制,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制定了《区委常委会会议 2022 年度议题预安排》,全年安排常委会议 37 次,安排区管委会常务会议 27 次。二是制定了《仲恺高新区 2022 年重点工作目录清单》、《仲恺高新区 2022 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全局高度统筹谋划,发挥指挥中心作用。三是全年完成各类综合文稿 1712 篇,上报上级两办信息 180 篇,下发《仲恺信息》84 篇,为区委、区管委会领导提供有力的决策参考。

#### 2. 改革工作提质增效,综合事务管理及督察有所提高

一是在改革工作方面，全年如期推进了 33 项改革任务，深入开展调研工作，先后撰写 6 份调研报告；同时，建立了工业项目容缺办理报建审批“清单管理”工作机制，制定《仲恺高新区工业投资项目全流程服务手册》，有力推动项目建设提速增效；另外，实现了 50 个事项“一件事一次办”，群众办事便利度进一步提高。二是在机关事务方面，通过“人防+技防”方式，有效保障机关办公区的安全办公秩序；同时，扎实推进全区机关单位办公用房管理工作，合理制定科融、人才、投控等大厦办公用房调配方案，如期完成进驻科融、投控、城发大厦等 20 多个区直单位办公用房租赁和物业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另外，全面梳理 2017 年以来全办固定资产管理使用情况并按程序报废处置相关资产，完成科融大厦公共会议室灯光照明改造及接待餐厅改造。三是在督查工作方面，对区委全体（扩大）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细化分解为 222 项重点工作（项目），实行挂图作战，每月进行通报、每季度进行总结分析、每半年在区委常委会会议上汇报，有力推动了重点工作达到预期目标，通过不断完善督查工作闭环机制，建立了督查提醒和通报机制。

### **3. 优化服务机制，全面提高群众满意度**

一是在政务公开方面，办理网络问政信件 3500 余件，“人民网留言”来信 110 余件，“省长留言”来信 47 件，建立了信访长效机制，处理网络问政、信访案件回复率及办结率 100%。二是在数字政府建设方面，牵头定期召开分析例会，对政务服务事项“减时间”、“减跑动”、“政务服

务质量”等指标进行常态化分析，制定了《仲恺高新区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细则（试行）》、《仲恺高新区首席数据官制度试点实施方案》、《仲恺高新区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仲恺高新区政务数据质量管理规范（试行）》等管理办法、标准规范，进一步完善了“数字政府”改革。三是在行政监督方面，全年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 131 宗，申请人撤回 16 宗，纠错 47 宗。承办行政诉讼案件 64 宗，其他类 6 宗。印发《仲恺高新区行政应诉工作规定》，建立了败诉行政案件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年度报告制度。四是在机要保密工作方面，举办 3 次专题宣传教育、4 次经管国家秘密人员培训，推进区电子政务内网等 4 大专网升级改造，逐步夯实信息系统、终端防护基础。五是在档案管理方面，完成 2021 年档案整理，2022 年接待档案查阅者 375 人次，提供档案 550 余卷/件，复制档案 550 余份，推进了数字档案馆建设工作，区数字档案馆建设项目已于 12 月底建设完工，并完成初步验收。六是在外事侨务服务方面，发放了广东省困难归侨帮扶金 1.2 万元，发放年满 60 周岁以上归侨生活补贴资金 135.69 万元，同时，受理了“三侨生”确认 21 人，确保了归侨子女享受升学照顾政策。

## 二、存在问题

1. 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一是缺少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部分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填报不规范，如“区直单位办公楼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区直单位机关办公楼水电费”项目的设立依据、申报理由及项目概述仅填报资金构成

情况，项目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不充分，项目概述不清晰。

“高清视频会议系统工作经费”项目的绩效目标为“2022 年付总工程款 5%的质保金为 1968764 元”，未根据项目特点从实施情况及效果方面分析设置。二是绩效指标与项目关联性不强，如“区直单位办公楼租金及物业管理费项目”中，数量指标为“全年物业管理费支出、全年租金支出”，未从办公面积、服务人数或者服务单位数等方面设置考核指标；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为“统一办公，便于群众办事，提高办事效率”、社会效益指标为“提升行政办公效能”，与项目关联性不强。三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具体、细化，可衡量性差。如时效指标“租赁费、物业管理费付款时间”指标值为“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具体、细化，可衡量性差。

**2. 财务管理工作需要改进。**发票管理不规范，在收受发票及付款审核环节不够严谨。

**3. 项目监管及管理存在薄弱环节。**一是项目实施前准备工作有待加强。二是虽然有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及项目实施进展开展不定期检查，但未能提供相关具体监管台账。

### **三、意见建议**

#### **（一）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提高管理质量**

被评价单位应依托预算管理框架，积极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的政策要求，将绩效管理理念嵌入预算管理过程，在预算资金的分配、管理、监督过程的各个环节融入绩效管

理内容。加强部门绩效目标编制工作，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应根据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来设置，既要能体现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又要与预算资金相匹配。绩效目标的主要内容应分解出清晰、可衡量、可量化的个性化指标。

## **（二）加强财务人员培训,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加强费用支出事前及事后审批工作,及时核算业务事项,真实反映所属期间的费用支出: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进行财务核算,保证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挥财务监督作用,夯实会计基础工作。加强原始凭证制度化、规范化管理,同时要加强审核工作,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及时做好会计凭证及账簿记录,保障账务处理及时规范,单据完整,要素齐全。

## **（三）重视项目管理工作，加强项目监管**

加强项目绩效考核工作。根据项目的特点，要及时开展项目事中、事后的绩效考核工作，重点关注项目过程管理的规范性，产出及效果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约定的要求等，保证将绩效管理工作落到实处。加强对资金下达过程中的监督，加快资金下达到使用部门的进度，提升项目开展过程中的资金保障作用，建立项目实施的月报制度，提高项目监管力度。

### 三、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建工作办公室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国资金融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国资金融局”）委托第三方绩效评价机构对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建工作办公室（机构改革前为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群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党建工作办公室”）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通过资料收集报送、书面评审、现场评价等流程，综合评定区党建工作办公室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为 83.52 分，参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绩〔2017〕13 号），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 一、工作成效

##### 1.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建教育管理

一是开展了党员干部直接联系服务群众工作、村社区干部素质提升、党群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等相关党建工作；二是在全区全面铺开“红色出租屋”党建工作，通过建组织聚合力、亮身份做表率、明职责强带动、解难题促实效等措施，推动党建引领出租屋治理工作初见成效，基本实现了出租屋群体由被动管理到主动自治的社会治理格局。“红色出租屋”党建工作项目参加省、市“先锋杯”工作创新大赛均获得一等奖，实现了一等奖“零”的突破。三是通过区党群服务中心协助机关事业单位、各级党组织到中心开展各类活动，组织举办党史故事百姓讲、企业职工技能培训、“故事妈妈”亲子阅读会、儿童科学实验课程、儿童暑期夏令营、儿童绘

画舞蹈课程、儿童网球课程、成人交谊舞、成人形体礼仪课程、成人瑜伽课程、长者声乐课程、长者传统乐器以及心理健康团辅等服务活动，实现老、中、青、幼群体全覆盖。四是通过强化农村基层组织经费保障，举办“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擂台赛等活动，全面加强农村基层干部队伍建设，提升农村党建引领农村基层治理水平。四是指导区非公经济组织党委、区社会组织党委举办党建创新擂台赛，进一步激发了各级党组织的工作活力，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在过去一年中加大了监督执纪力度，组织党员参与廉政教育，增强党员的廉洁自律意识。

## **2. 精心锻造干部队伍，激励干部担当作为**

一是在干部选拔方面，任用进一步科学公正，通过“深调研”了解、一线实地了解、座谈会了解等“三个了解”措施，全面准确掌握全区干部履职情况，将政治素质、专业能力和重点工作执行落地生效与选拔任用挂钩，把想干事能干事的干部选出来用起来，全年职务提拔或进一步使用干部 59 人，公务员调任 40 人；另外，军转干部安置 6 人，完成干部职级晋升 107 人，办理提前退休 11 人。进一步激发和调动了干部工作积极性。二是在开展“庸懒散拖”问题教育整治方面，采取“提前退休一批、大力清退一批、批评教育一批、严肃处理一批”的方式，处理存在“庸懒散拖”等不担当不作为问题的干部 77 人次，免职或交流调整干部 6 人。使广大干部在工作中始终受到压力，形成动力，犹如逆水行舟，不进则退。三是干部管理制度方面，制定了《仲恺高新区公务员择优调任工作指引（试行）》，进一步完善了《仲恺

高新区借调人员管理工作暂行办法（试行）》，进一步规范了调任、借调行为，确保队伍稳定。

### **3. 广纳英才，提高区域人才吸引力**

一是研究制定了《人才基金管理办法（试行）》、《“一站式”人才服务实施方案》等人才政策，出台《仲恺高新区关于打造人才集聚区的调研报告》，为完善人才强区建设、提升人才工作水平提供有力政策支撑，同时大力推行“3+1”人才新政，加大了人才津贴补贴，大力推行“3+1”人才新政，为 3430 名人才发放 2021 年下半年津补贴 1613.3 万元，为 3246 名人才发放 2022 年上半年生活津贴 1520.65 万元。为企业招才引智节约一定成本，进一步激励了企业人才积极投身于企业研发、工作创新。二是引导鼓励企业发挥引才育才积极性，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人才申报国家重大人才工程，成功推荐惠州高盛达、视维新技术设立广东省博士工作站，成功推荐企业 84 名人选申报国家重大人才工程。三是在人才服务方面，协调有关部门研究个税全额补贴、核心人才资格认定、补贴审核发放及监管等事项，审核相关人才的个人所得税全额补贴，增强企业对核心技术人员和中高层管理人员的吸引力，同时，强化了人才公寓规范管理；支持相关人才子女享受子女入学优惠待遇，保障了 127 名人才子女入学。

### **4. 上下联动凝聚合力，加强党建带动群建**

一是在统战工作方面，通过集中学习、沙龙分享等形式，进一步深化广大统战成员对党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同时，组织了各民主党派重点围绕乡村振兴和疫情防控等开展活动，推动民主党派积极履职尽责；另

外，统筹整合青创会和青创基地两大平台资源，通过建立港澳青年创新创业“需求、人才、培训”三张清单，帮助解决港澳青年创新创业“急难愁盼”问题。二是在团委工作方面，组建仲恺高新区青年突击队，组织各园区、镇（街道）青年志愿者下沉一线，围绕疫情防控、服务企业、护河巡河、禁毒反诈、乡村振兴、垃圾分类等工作开展志愿活动；同时制定《仲恺高新区加强学校共青团和少先队工作清单》，完善了教育团工委运行机制，持续加强学校团支部、教师队伍与团干部队伍建设。三是在妇联工作方面，依托区党群服务中心亲子阅读基地，组建的“故事妈妈”亲子阅读志愿服务团队，开展活动 60 多场；同时，深入实施《仲恺高新区困境母亲儿童关爱基金管理办法》，累计慰问困境母亲儿童 400 人次；另外，编制印发《2021—2030 年仲恺高新区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 年仲恺高新区儿童发展规划》，为推动妇女全面发展、保障儿童优先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四是在工商联工作方面，以“百企调研”为工作重点贯穿全年，主动联合律所、银行等机构上门为近百家民营企业提供面对面服务，为企业纾难解困。

## 二、存在问题

1. 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一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具体、细化，可衡量性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总体目标为“做好年度工作”，设置过于笼统，难以全面体现单位重点工作及各阶段的实施效果；社会效益指标值为“有效提升”，没有定量设置，后期难以对这些指标进行绩效考核。二是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设置的指标较少，部分指标设置错

误，如：大组工网设备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缺少数量指标，质量指标设置为“不适用于具体指标值”，该项目没有根据项目特点从网络设备运行的高效性、稳定性、安全性、性能提升等多维度设立考核指标；干部信息管理应用平台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缺少质量指标，数量指标设置为“系统峰值响应速度并发处理用户，非复杂计算、非统计性的操作响应时间”，没有从项目的模块数量、管理干部人数等角度分析，时效指标设置为“项目是否按期交付系统”，没有从系统使用时间等角度分析。

**2. 内控管理工作较薄弱。**一是部分不需要通过政府采购程序的大额费用支出，未执行三方询价程序；二是电子发票未按规定归档管理、取得的部分发票抬头填写不够规范；三是部分经济业务发生的费用支出取得的附件不够齐全完整。

**3. 资产管理能力有待提高。**一是固定资产未定期进行盘点，部分资产已盘亏待报废处理；二是固定资产购入时，未登记出入库台账，无法追溯使用部门或使用人员；三是账面固定资产记录与资产管理系统未定期核对，存在账面固定资产记录的数量或名称与资产管理系统不一致的情况。

### **三、意见建议**

#### **（一）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高管理质量**

一是健全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规范内部过程管理，提高绩效目标申报、审核、监控、绩效自评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二是年度整体绩效目标概述应该详细明晰，能形成相应的绩效指标；加强项目资金申请额度的测算，保证测算依据充分；设置的效益指标应包含有可衡量性和可量化

的指标值。三是合理申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尽量保持项目绩效目标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一致。

## **（二）建立健全内控制度，规范内部管理行为**

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的规定，结合本单位业务特点和管理要求，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切实执行各项内控制度。加强审核各类单据和发票等资料的合规性、完整性，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

## **（三）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资产管理工作**

一是做好资产月报和年报的核对工作，认真核对相关数据，保证账实相符、账表相符，保证资产数据的准确性。

二是做好固定资产管理工作。按固定资产管理要求对全部固定资产粘贴资产信息卡片，并确保卡片信息与资产清单登记信息一致；改变固定资产存放地点的，要及时更改资产卡片及固定资产清单登记的存放地点信息。对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再继续使用的资产及时做报废、销账处理。加强固定资产账面核算和资产系统管理的核对，明确各项资产的责任人，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规范资产内部调入调出手续以及入库领用等手续，对盘亏的资产按规定核销，以防国有资产流失。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要求，每年开展固定资产盘点清查工作。

#### 四、惠州仲恺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政法信访办公室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国资金融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国资金融局”）委托第三方绩效评价机构对惠州仲恺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政法信访办公室（机构改革前为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法委员会，以下简称“区政法信访办公室”或“被评价单位”）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通过资料收集报送、经书面评审、现场评价等流程，综合评定区政法信访办公室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为 **82.36** 分，参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绩[2017]13 号），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 一、工作成效

一是营造社会稳定新局面，成功打赢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攻坚战。区政法信访办公室主要领导坚持高位推进，亲自动员部署、统筹推进，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财力有效应对工作需求，以最严措施手段，组建信访维稳专班，制定专题工作方案，全面落实信访维稳例会制度，加强情报信息研判，做好隐患排查工作，严格落实单位应急处突及值班备勤措施，高效抓好各项风险隐患处置工作。

二是谱写平安仲恺新篇章，平安建设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成绩斐然。区政法信访办公室始终坚持以问题为牵引，突出

靶向打击、注重实际效果，大力开展“百日行动”部署、“三非”清零、“养老诈骗”宣传、“反电诈见面预警”、重点地区挂牌整治、平安校园建设及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等工作。

三是构建“智治”工作新格局，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逐步走深。2022年，区政法信访办公室全面深化综治中心、综合网格、慧瞳视频资源汇聚平台和智治市域社会治理平台建设，基层治理平台更加规范化、智能化、专业化。推动区综治中心实体化运作，升级改造镇街5个综治中心并投入运作，完成了全区56个村（社区）综治中心室（工作站）的规范建设，全面落实落细网格化服务管理能力。

四是迈出法治仲恺新步伐，法治仲恺建设高质量发展硕果累累。2022年，区政法信访办公室成立我区知识产权人民调解委员会，切实降低知识产权纠纷的维权成本，保护了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权益。统筹行政执法效能提升五大专项行动，进一步促进执法程序规范化。

五是开创队伍建设新面貌，政法干部能力素质与精神状态不断提高。2022年，成立区政法信访办公室直属机关党委，进一步加强了政法机关党建工作水平，提升了政法队伍凝聚力和战斗力。

## 二、存在问题

1. 预算编制准确性和规范性不足，不符合当年度预算编制原则。

一是预决算存在差异,主要系人员经费增加。二是实际采购金额大于计划采购金额。2022 年政府采购实际采购金额为 471.18014 万元,比年初采购预算 280.5269 万元对比增加了采购资金 190.65324 万元。三是《2022 年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法信访办公室部门预算》中没有主要工作任务的描述,且未填列本部门 2022 年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四是《2022 年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法信访办公室部门预算》中的数据与《2022 年批复套表(区政法信访办公室)》中的数据不一致。如《2022 年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法信访办公室部门预算》“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中“[30102]津贴补贴”预算金额为 1,031.33 万元,而《2022 年批复套表(区政法信访办公室)》“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中“[30102]津贴补贴”预算金额为 1,032.33 万元。

## **2. 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不足,不利于考量部门履职效果。**

一是整体绩效目标未能反映全部的部门职能,部分职能有预算支出,但未在整体绩效目标中体现。二是整体绩效目标未能全面体现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三是设置的效益指标清晰、可衡量程度不足,同时也未全面涵盖单位主要职能,难以依据指标考量部门履职效果。

### **3. 财务管理工作还有待于进一步规范和细化。**

财务未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制度有关要求进行会计核算，未核对财务会计与预算会计之间的合理差异，导致财务会计累计盈余和预算会计结转结余勾稽关系不一致。

### **4. 项目实施和材料审核不够严谨，规范性有待提升。**

一是项目合同签订时间超过相关制度规定时限。二是个别项目过程材料不严谨，如：《仲恺高新区“智慧新警务”合成作战警鹰系统及智能信息化升级改造建设项目验收报告》中签订合同日期与实际签订合同日期不一致。

### **5. 项目管控不到位，过程化管理力度有待加强。**

一是预算执行管理不够到位，未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开展不定期检查，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二是未制定相关项目监督管理制度，监管监督工作不到位。

### **6. 资产管理工作还不够扎实。**

一是资产管理不规范，固定资产存在盘亏、部分资产未贴标签及实际存放地点与登记存放地点不符等情况。二是资产权属不清。三是资产处置收入上缴不及时。

## **三、意见建议**

**（一）加强预算编制管理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一是重新梳理 2022 年度所有项目收入支出情况，提升编制下年度各类项目的预算数据的准确性。二是对于确实需要的项目需要更加细化经费，并尽可能提出每一笔资金使用的依据。三是对于部分项目不能存在浪费或不经济现象，需要认真核对绩效量化指标看是否存在重复或多余。

## **（二）坚持目标导向，提升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水平。**

一是加强绩效意识，通过培训学习了解绩效意义。二是业务科室和财务股室充分沟通协调，从业务到财务换届与绩效目标环环相扣，再到单位领导，为单位年度目标服务；三是尽可能完善指标体系，做好量化和具体化，从资金支出大而多的项目中充分体现重点项目的重要性。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指标，应从部门的法定职能入手，围绕事业发展规划、区委区管委会重要战略等，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业务活动和大事要事清单，从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去梳理构建，特别要包括个性化、效益类的核心指标。指标必须能够反映部门履职在全局、宏观上为所在领域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所作出的贡献，体现部门履职为我区社会经济发展创造的价值，一般可在国家、省、市、区事业发展规划、考核文件、重要部署、政府工作报告、部门年度重点工作计划等文件中梳理提取。

## **（三）进一步规范和细化财务管理工作。**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仲恺高新区政法信访办公室财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加强原始凭证制度化、规范化管理，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及时做好会计凭证及账簿记录，保障账务处理及时规范，单据完整，要素齐全。

#### **（四）加强项目监管，加强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

预算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是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环节。要建立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机制，定期采集绩效运行信息并汇总分析，对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纠偏扬长，促进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跟踪监控中发现绩效运行目标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 **（五）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资产管理。**

健全完善固定资产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内部资产管理责任人及职责范围；除房屋建筑物、土地、文物陈列品外，各项固定资产应粘贴固定资产标签，发现未贴标签或标签遗失的情况应及时补贴；对外移交固定资产应及时办理移交手续，单位内部转移资产填写内部交接单并及时更新固定资产存放地点；定期盘点固定资产，及时掌握固定资产实际情况，做到账实相符。

## 五、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国资金融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国资金融局”）委托第三方绩效评价机构对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以下简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通过资料收集报送、经书面评审、现场评价等流程，综合评定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为 85.4 分，参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绩〔2017〕13 号），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 一、工作成效

#### 1. 全面从严治党，突出党建引领示范作用

一是严格落实了“第一议题”制度，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讲话精神，坚持落实“三重一大”制度，党组会议研究大额资金、党建人事、疫情防控、安全生产、依法行政、巡察审计整改等重大工作。二是瞄准治理“庸懒散拖”发力点，坚持把全面从严治党贯彻到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严格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三是建立了信访长效机制，及时处理了网络问政及 12345 热线网上投诉、区信访部门交办信访案件，回复率和办结率 100%。

#### 2. 落实就业政策，完善就业体系，实现创业带动就业。

一是在就业政策落实方面，发放就业创业补贴 844.5 万元，出台企业用工保障交通补助政策，引导更多的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发动企业、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开发见习岗位，组织“南粤春暖”行动、校园招聘等就业服务行动，搭建了多方联动网络招聘平台，为深化省际劳务协作，组织前往贵州、云南、青海等省份对接以缓解了区内企业用工紧缺的大难题。二是在创业带动就业方面，继续发展惠州仲恺港澳青年创业基地特色服务，举办了创新创业主题交流活动 24 场，推动惠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搭建学校、人力资源企业与用工企业“三向”沟通桥梁，举办大学生就业创业主题交流活动 17 场，提升了广东惠州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服务质量。三是在就业支持体系方面，深化了职业技能培训，推动区内龙头企业与职业院校、技工学校实现职业教育和产业需求精准对接，广泛开展“订单式”“学徒制”培养，大力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出台了《仲恺高新区首席技师、优秀技师评选管理办法》；开展了保障劳动者工时和休息休假权益专项执法行动，对超时加班较为严重的企业发出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 23 份，依法保障劳动者工时和休假权益。

### **3. 推进社会保障制度落实，完善相关服务体系。**

一是在社会保障方面，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实现了应保尽保，社保待遇确定和调整机制更加健全，落实了失业保

险稳岗返还政策，审核该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3092.6 万元，完成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金留存资金分配 31981.11 万元，开展打击医保基金欺诈骗保专项行动，对区内 8 家公立医疗机构和 1 家私立医疗机构进行多次专项检查，开展了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提升年行动。二是在社会救助方面，基础救助与临时救助相互补充相互促进，医疗救助模式进一步规范，开展流浪乞讨人员街面巡查，摸排流浪乞讨人员 50 人并协助返乡、送站救助、送医救治、找工作、办理身份证等，推进了社会救助服务体系和“双百工程”融合提升，建设镇一级社工站 6 个、社工服务点 10 个。三是在社会基层治理方面，完善了城乡社区管理，健全了以基层党组织为核心的城乡社区组织体系，推进了乡村治理“三治结合”，建立了村级重大事项“四议两公开”制度，深入开展清理整顿同质化村规民约、加强村务监督委员会履职能力培训。四是在社会专项事务方面，推进了地名管理规范化，完成 1050 个路牌安装任务；做好了婚姻登记管理，受理婚姻登记业务 2917 宗；推动殡葬改革和服务管理工作，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 109 万元；推进社会福利综合服务中心升级改造，打造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确保养老服务体系更加健全。五是在退役军人服务方面，积极地接收了安置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做好了拥军优属工作，提升了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自主创业能力。

## 二、存在问题

1. **预算绩效管理有待加强。**一是部分职能未能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体现，如缺少退役军人服务管理方面绩效目标；二是具体工作任务期望达到的目标中未对年度工作内容的预期产出数量和产出效益作出明确阐述，难以衡量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是否匹配；三是部分指标不具有可衡量性和可量化性，如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时效指标“补助资金下达时间”的指标值设置为“98%”、退役军人经费项目中，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指标值设置为“及时拨付”，不具有可衡量性和可量化性。

2. **财务管理需进一步规范和细化。**一是未能提供长期挂账项目的挂账时间及挂账事由，未按时清理往来挂账款；二是部分自制表单缺少制表人、审核人签名等。

3. **项目管理工作较为薄弱。**一是虽然有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及项目实施进展开展不定期检查，但未能提供部分项目相关具体监管台账。二是签署部分采购服务合同中，未列明服务费用构成标准、服务达标或考评的具体标准，难以使项目得到有效监管。

4. **资产管理工作质量不高。**一是固定资产利用率有待提升。二是部分固定资产未粘贴资产信息标签。

## 三、意见建议

**（一）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提高管理质量。**

被评价单位应依托预算管理框架，积极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的政策要求，将绩效管理理念嵌入预算管理过程，在预算资金的分配、管理、监督过程的各个环节融入绩效管理内容。加强部门绩效目标编制工作，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应根据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来设置，既要能体现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又要与预算资金相匹配。绩效目标的主要内容应分解出清晰、可衡量、可量化的个性化指标。

## **（二）加强财务人员培训，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加强费用支出事前及事后审批工作，及时核算业务事项，真实反映所属期间的费用支出：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进行财务核算，保证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挥财务监督作用，夯实会计基础工作。加强原始凭证制度化、规范化管理，同时要加强审核工作，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及时做好会计凭证及账簿记录，保障账务处理及时规范，单据完整，要素齐全。

## **（三）重视项目管理工作，加强项目规划。**

加大项目监督力度和监管责任，履行好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职责，重点关注项目过程管理的规范性，产出及效果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约定的要求等，保证将绩效管理工作落到实处。加强合同审核，规范合同执行力度。加强合同承办

部门管理人员的培训,对合同内容进行严格审核,严格按照合同要求规范使用财政资金。

#### **（四）提高资产管理工作质量。**

做好固定资产管理工作,按固定资产管理要求对全部固定资产粘贴资产信息卡片,并确保卡片信息与资产清单登记信息一致;改变固定资产存放地点的,要及时更改资产卡片及固定资产清单登记的存放地点信息。

## 六、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国资金融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国资金融局”）委托第三方绩效评价机构对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工作。通过资料收集报送、书面评审、现场评价等流程，综合评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86.19 分，参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绩〔2017〕13 号），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情况

| 一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评价分值占比 |
|--------|-------|-------|--------|
| 预算编制情况 | 28    | 23.75 | 84.82% |
| 预算执行情况 | 42    | 34.18 | 81.38% |
| 预算使用效益 | 30    | 28.26 | 94.20% |
| 合计     | 100   | 86.19 | 86.19% |

### （一）主要绩效

#### 1. 提升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水平

一是动态调整防控措施，全年检查农贸市场 7,043 家次、冷链经营主体 406 家次、零售药店 2,572 家次、密闭场所 3,148 家次、餐饮服务单位 4,396 家次，停业整顿 84 家。二

是落实“四个最严”。对 15,393 家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落实 ABCD 级包保任务；完成“千人 5 批次”食品安全抽检 2,309 批次（合格率 96.97%）、食用农产品快检 50,456 批次（合格率 98.2%）、食品风险监测 350 批次，不合格（问题）食品处置率达到 100%。全区没有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落实全区疫苗接种单位 17 家、医疗机构 115 家次、药店 415 家全覆盖检查，完成“两品一械”抽检 80 批次（合格率 97.5%）。开展食品安全“守查保”、校园食品安全守护、“查餐厅”直播、生产企业及小作坊提质升级等行动，推动农村食品、特殊食品、放心肉菜超市示范创建工作。推动仲恺高新区在全市县区食品安全考核中被评为 A 级。

## **2. 筑牢工业产品和特种设备安全“防护网”**

一是不断强化工业产品质量监管，落实儿童用品、涉疫产品等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产品抽检 230 批次，开展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行动，没收不符标准电动车 73 台、燃气具 60 台。二是推进特种设备安全大检查大整治三年专项行动，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948 家，发出监察指令书 193 份，完成电梯监督抽检 800 台。

## **3. 推进商事主体登记改革**

开展住所信息申报制、企业集群登记注册改革试点工作，对 7 项经营许可审批事项进行改革（直接取消审批 1 项，审批改为备案 1 项，优化审批服务 5 项）；推进“一网通办”“一

窗通办”“全程网办”“跨域通办”，提供“网上办、电话办、邮寄办、预约办”等集成服务，设立服务专窗，建立绿色服务通道和帮办服务，企业设立时间压缩至 0.50 个工作日，注销登记时间压缩为 1 个工作日。2022 年，企业设立“网办率”达 100%，全区新登记商事主体 11,294 户，全区商事主体总量达 88,946 户，同期增长 25.02%。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全年高效办结各项业务近 20,000 件。

#### 4. 推进“质量强区”战略

印发《仲恺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产品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引导和激励全区各行各业在质量管理、品牌创造、专利注册、标准制定等方面积极作为。一是助推区内 2 家企业分别荣获 2022 年惠州市唯一一个广东省政府质量奖和提名奖。TCL 公司荣获广东省政府质量奖，德赛西威公司获得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二是助推区内企业标准数量连续多年排在全市前列。近 5 年来，鼓励企业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累计 168 项，标准数量连续多年排在全市前列。2022 年新增国家标准 20 项、行业标准 7 项、团体标准 20 项，其中仲恺高新区企业参与制定国际标准 12 项，实现国际标准零的突破。三是助推企业发明专利数量在全省高新区排名靠前。联合开展“4·26”国际知识产权日宣传周活动，共同推进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建设，两年来，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专利奖等方面奖

励累计超 2100 万元，涉及企业超 300 家，园区专利授权总量 13,461 件，其中发明专利授权 1,989 件；各项专利数据连续 10 年位居全市第一位；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约 130 件。

## 5. 规范市场竞争秩序

一是依法严厉打击侵权售假行为。2022 年共立案查处各类违法案件 804 宗，结案 718 宗，罚没金额 530.24 万元。其中 2 宗案件获评广东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优秀案例，1 宗案件被市局作为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典型案例向社会公布，同时被国家药监局高级研修院采纳用于全国药监系统执法案例经验交流。二是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完成第四批“放心消费承诺商家”200 家，积极开展 3·15 消费维权宣传活动，落实 12315 平台效能评估规则，2022 年高效处理各类投诉举报 9,024 宗（同比增长 34.3%），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约 136.97 万元。完成各行各业计量器具检定 28,346 台/件/支，减免检定费用 153.46 万元。“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侵犯 Health 注册商标专用权案”入选全国 2022 年度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典型案例。

## （二）存在问题

### 1. 预算绩效管理有待提升

对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系统性、逻辑性认识不透彻，预算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落实不到位，未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预算编制环节，一是**预算编制合理性、准确性不足**。①部分项目预算批复金额与决算金额差距较大。如，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专项经费预决算差异率为 41.25%，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及能源检测经费预决算差异率为 40.32%，电梯抽检专项经费，预决算差异率为 25.37%。②部分经济分类编制准确性有待提高。如，会议费预算支出 6.00 万元，决算支出 0 元，预决算差异率 100%；培训费预算支出 21.50 万元，决算支出 0.41 元，预决算差异率 98.11%。二是**预算编制标准化、规范化不够**。《2022 年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报告中没有人员构成的描述。三是**目标管理科学化、精细化不到位**。①绩效目标没有完全体现部门职能职责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内容。如，绩效目标中没有体现商标监督管理、合同行政监督管理等部门职责，也没有体现农贸市场提质升级等年度计划。②部分绩效目标没有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如，年度重点任务中没有体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消费维权等工作。四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①产出指标没有完全涵盖绩效目标和重点任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的绩效目标分解成了 6 项重点任务，却只设了 3 个数量指标、4 个质量指标，产出指标不能完全反映绩效目标和年度任务。②部分绩效指标不够清晰、范围不明确。部分指标范围太广，指向不明，指标值细化不够，不利于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有效监控和评价。③部分绩效指标

不可量化，可衡量性不足，不利于评价项目完成情况；④部分绩效指标值与档要求、历史数据或行业标准等测算依据不匹配，指标值设置不合理。如，数量指标“商事主体企业新登记数（户）”指标值设为“6,000户”，实际完成“11,294户”，2021年新增商事主体数为14,263户，2022年指标值设置目标数6,000户与历史数据不匹配。

预算执行环节，没有按照申报的目标进行绩效监控。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有待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支付不及时，全年平均执行率只有67.93%。如，电梯抽检项目，合同金额104.48万元，该项目于2022年6月23日签订合同，11月1日验收，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支付78.37万元，支付率为75%。

信息公开环节，虽然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按要求公开预决算信息，但存在如下问题：一是绩效信息预算公开报告信息披露不完整，未填写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预算公开报告《第三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的“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显示，重点项目为“无”。决算公开报告《第三部分：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的“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披露了绩效管理总体情况和绩效自评结果。二是未按照《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惠仲财

监〔2023〕1号）要求，将单位的部门整体和项目自评结果在部门门户网站进行公开。

## 2. 资产管理规范性有待加强

一是资产配置数量超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有在编人员128人，根据《惠仲财资〔2020〕6号关于印发《惠州仲恺高新区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配置标准》的通知》（惠仲财资〔2020〕6号）要求，可以配置台式计算机的上限167台，实际配置222台，超过标准上限55台，超过比例32.93%。

二是财务资产管理规范性和安全性不足。①部分固定资产未粘贴资产信息标签。如定制背景柜、会议98寸平板、视频会议系统设备、会议桌、富士通档案扫描器、音响设备等。

②部分资产存在流失风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账面价值为102.00万元的房产，因产权争议导致未能过户，该资产自2015年转入“待处理资产损溢”后一直未有效处理。

三是会计核算工作不严谨。①相同或类似的费用会计科目口径不一致。如：“付惠环所办公日用品费用”，6月59#凭证计入“办公费”，11月70#凭证计入“其他商品服务支出”；“付陈江所办公日用品费用”，6月37#凭证计入“办公费”，10月03#凭证计入“其他商品服务支出”。②凭证附件不齐全。如12月95#凭证“付购买会议室平板”，原始凭证缺少验收材料。

## 3. 项目过程管理和部门履职有待提高

一是项目实施过程监管方式单一。如，食品抽检项目过

程管理主要依靠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对检测公司提供的抽检信息进行在线审核。经询问相关负责人，项目实施过程中，工作人员会通过微信群查看各检测公司在产品抽检过程中的抽样过程和样品图片，线下监管力度不够。二是项目验收手续不完善。项目资料未见验收单或其他经双方确认已按合同约定的验收材料。

### **（三）意见建议**

#### **1. 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完善市场监管体系**

一是合理制定部门绩效总目标。牢固树立“大市场、大质量、大监管”理念，结合“十四五”规划和部门职能职责，制定本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任务，预计部门在本年度内履职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制定部门总体绩效目标。

二是科学确定绩效指标值。进一步聚焦核心工作任务，强化项目对重点工作的支撑力度，将总体目标分解成为市场监管系统内工商登记、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质量监督、安全监管、知识产权、执法等具体工作任务，并确定每项工作任务预计要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从中总结提炼出最能反映任务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并从国家方针政策、行业先进标准、单位历史实际等方面对标，确定科学合理可实现的绩效指标值。

#### **2. 优化部门管理，不断提升市场监管治理效能**

**一是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流程，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深入学习贯彻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将上级下达资金、上年结转结余资金纳入年初预算，提高预算编制和绩效目标申报的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和可量化程度，以预测为导向，有效整合资金、业务、信息，实现部门资源合理配置、业务部门高度协同、规划决策有效落实、职能部门高效运转，整体提高市场监管服务能力和水平。

**二是优化资金管理和支出安排，提升部门预算资金执行效率。**提高资金管理整体规划水平，做到统一规划，统一申请。根据财政状况及各项目特点（完工项目、续建项目、新增项目），提前谋划资金分配计划，紧盯项目进度，及时支付资金，避免因后续资金保障不足带来的一系列问题。对确因政策变更或条件不具备，需要调整项目建设进度或建设方案的，建议及时申请调整资金，保障项目顺利完成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是严格资产管理和处置，提升资产管理规范性和安全性。**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区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执行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强化资产管理制度执行，扎实开展资产录入、保管、盘点、月报、年报等工作，认真核对相关数据，确保资产账实相符、账表相符。

**四是强化财务知识学习和运用，提升财务核算合规性和**

**准确性。**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政府会计准则》《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原始凭证制度化、规范化管理水平。

**五是加强项目目标和预算执行“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提升项目实施效果和满意度。**按要求开展项目事中运行监控和事后绩效评价，重点关注项目过程管理的规范性，产出及效果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约定的要求等等，及时分析偏离目标原因并采取相应的改进措施，提升项目实施效益和满意度。

## 七、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分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国资金融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国资金融局”）委托第三方绩效评价机构对惠州市自然资源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机构改革前为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资源分局，以下简称“区自然资源分局”）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通过资料收集报送、书面评审、现场评价等流程，综合评定区自然资源分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83.58 分，参照《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绩〔2017〕13 号），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 主要绩效：

1. 着力提升规划效能，持续发挥规划引领作用。一是围绕产业发展重点，逐步构建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二是理顺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与现行土地利用规划、项目挂牌出让等的关系，推进潼湖生态智慧区红岗片区和科融新城等重点片区的规划编制工作；三是助力镇村园区升级改造，加快潼侨西北、西坑片区等控规修编；四是及时开展小地块控规调整，确保全区规划体系的完善和连续，持续发挥规划引领区域发展作用。

2. 强化土地要素保障，支持产业集群化发展。区自然资

源分局落实“要素跟着项目走”，会同重点工业园区、区招商局等有关部门，研判产业项目用地需求，根据项目轻重缓急、成熟程度和已有计划指标，合理编制用地供应计划。成立“净地交付”专班解决各项目在净地交付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保障企业“拿地即动工”。完成基期闲置土地处置任务17宗，面积43.75公顷，争取新增建设用地指标159.07公顷，为全区高质量发展保障指标资源。

### **3. 深化拆迁安置政策，推进土地收储和补偿安置工作。**

一是编制《仲恺高新区群益产业园安置物业分配实施方案（草案）》，深化拆迁安置政策，进一步拓宽留用地兑现途径；二是2022年共发布项目征地预公告、土地清场公告31个，完成集体土地征收面积404公顷、国有土地盘整收储项目22个，收回国有土地面积47.9公顷；三是制定《仲恺高新区留用地专项清理工作方案》，开展全区留用地清理工作，全年共清理全区征地面积5015.66公顷，留用地面积513.58公顷，已兑现留用地253.82公顷。

### **4. 完善自然资源信息采集，持续提升自然资源管控能力。**

一是完成“三调”工作的各项目标任务，全面查清仲恺高新区国土利用情况，形成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成果、图件成果、文字成果、数据库成果；二是完成国土空间基础平台搭建工作，初步实现了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及各类空间数据的统一管理、统一发布服务及统一服务监控；三是启动重点区

域自然资源确权试点工作，稳步有序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

**5. 强化自然资源执法监督，打造良好用地环境。**2022年共立案查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54宗，收缴罚款约1.4439亿元，整改恢复土地原貌858宗，面积265.8公顷，其中整改恢复耕地38.48公顷，提高全区违法用地的防控和查处效率，切实维护辖区用地秩序。

### **存在问题：**

**1. 预算编制科学性、精细化程度有待加强。**一是部分项目预算编制细化程度不足，编制依据不够详实；二是基本支出经费分类略有瑕疵；三是部门预决算差异较大。

**2. 绩效目标全面性、合理性有待加强。**一是区自然资源分局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总体绩效目标未能完全体现区自然资源分局“三定方案”中的部门职能；二是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填报等工作科室间参与度、配合度不足，较难保证绩效目标准确、合理、可行。

**3. 个别绩效指标界定不准确，可衡量性不足。**区自然资源分局设置的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体现部门履职产出要求的指标，但是个别指标界定不准确；个别指标值不够清晰、可衡量。

**4. 部分项目支付进度滞后，未开展项目执行绩效监控。**一是区自然资源分局存在部分工程项目未能按项目进度支

付资金，如：土方平整工程项目；二是未对专项经费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开展监控。

**5. 资产配置存在超标情况，合规性有待加强。**一是办公设备价格存在超标情况；二是办公设备配置数量超标情况。

**6. 固定资产管理规范不足。**一是未严格落实每年进行一次固定资产盘点；二是未及时处置到期需报废的固定资产以及毁损需报废的固定资产；三是部分家具未及时贴标签，部分设备更换存放地点未及时更新台账。

### **改进建议：**

**1. 执行零基预算原则，科学编制部门预算。**严格执行零基预算原则过好“紧日子”，提高部门预算执行率。一是部门预算编制时，应结合实际情况测算当年所需的基本支出和项目资金，突出资金分配绩效导向；二是预算申报时，建议组建一个项目预算绩效评审小组，细化明确资金管理绩效要求，逐项审议预算年度内各项费用的内容及其开支标准，以确保预算科学性及其合理性，提高项目预算的执行率。

**2. 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推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一是建议区自然资源分局强化绩效主体责任意识，制定与部门预算、执行各环节相对应的绩效管理办法或工作规程，提高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规范性和科学性；二是在设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时充分调动各科室，发挥科室间协同作用，加强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合理性、可行性；三是切实加强绩

效目标实现过程的动态管理，对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提高区自然资源分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效益。

**3. 落实主体责任，开展项目执行“双监控”。**对预算批复且编报绩效目标的所有财政支出项目开展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动态监控和跟踪管理，以绩效目标执行情况为重点，着眼资金支出进度、项目实施情况，适时跟踪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情况，落实项目实施单位主体责任。

**4. 落实资产管理规范化措施，保障国有资产安全性。**建议健全资产管理制度，把资产管理真正纳入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并执行到位。具体措施包括：一是要加强资产台账的使用和管理，落实定期盘点、常规检查清查等动态跟踪管理机制；二是做好固定资产账务处理，及时更新固定资产变动信息，做到账账相符、账卡相符、账实相符；三是及时跟踪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进一步提升部门资产处置的及时性和使用效率。

## **八、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用事业办公室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国资金融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国资金融局”）委托第三方绩效评价机构对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用事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公用事业办”或“被评价单位”）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通过资料收集报送、经书面评审、现场评价等流程，综合评定区公用事业办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为 80.71 分，参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绩[2017]13 号），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 **一、主要成效**

#### **（一）制定标准化管理制度，提升科学管理水平**

2022 年发现各类市政建设项目管理问题 49 项，制定印发了《市政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工程咨询、造价咨询类服务供应商工作机制》《市政道路、桥梁巡查管理制度》《园林绿化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 20 项制度机制，进一步明确了工作流程、具体任务清单及岗位人员职责，大幅提升全办正规化、科学化管理水平，实现从“人治到制度管”的转变，切实扭转安全生产内外监管不力的被动局面。

#### **（二）统筹规划市政项目，确保如期完成建设任务**

加快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及重点市政项目落地落实，通过统筹优化，压缩环节时限，推进新增项目提前完成，确保项目如期开工，重点工程提前开工。2022 年完成建设任务 35

个，涉及通车道路 38 条，里程总长约 22.04 公里；建成公园绿地总面积 13.7 万平方米，开放公园 7 个，通过市政道路和公园绿地建设，极大改善了全区宜居宜业生活环境。牢抓安全生产，年初开展了安全生产整治规范年活动，分片区、分小组、对管辖区域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停工整顿，遏制安全事故发生，着力构建安全、文明、和谐的生产生活环境，维护公用事业良好的安全生产形势。

### （三）提升管养工作质量，维护公共环境形象

抓好市政园林精细化管理。在路桥养护方面，坚持以“改善群众企业出行环境”为目标、以“民生诉求”为抓手，结合“打造最干净整洁城市工作”，有效保障了市政设施完好率。在绿化养护方面，采取分片划区、逐路整治、优化考核等工作方法，及时对病虫害、枯树、死树、裸露、施肥、修剪、乔木杂物进行整改，使全区绿化景观得到有效的养护。在路灯养护方面，建立全覆盖巡查检修工作机制，按照网格化、精细化标准要求开展路灯日常养护管理，较好保障了群众夜间出行需求。通过落实《区公用事业办市政园林管养考评机制》，对管养职责不到位的管养服务单位处罚违约金约 70 万元，既节约了财政资金，又有力鞭策了各管养单位履职尽责，真正做到排查到位、管养到位。

全力协调仲恺大道沿线配建公园和配建道路建设工作。仲恺大道沿线更新单元 14 个配建的星空乐园、中星公园、御湖公园等 5 个公园已全面建成开放，配建的市政道路已完工 3 条，仲恺大道后退绿化带已完成提升改造约 12 公里，

占比 90.15%。通过公园绿地建设，极大提升了全区宜居生活环境，区内群众企业满意度和幸福指数飙升。

#### **（四）梳理专项治理问题，推动项目顺利实施**

针对赣深项目审计问题，召开专题会议，理顺项目管理流程，确保项目规范并降低审计风险。积极谋划精准施策，助力专项债支出使用提质提速，较好完成了专项债券使用支付工作。依托智慧监督平台，强化项目精准监督，该平台的投入使用加强了安全监管，有效弥补了人力监管力量不足的问题。

## **二、存在问题**

### **（一）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提高**

预算编制准确性不足，主要体现在：（1）部分城建计划未编入部门整体预算。（2）部分项目预算金额与决算差距较大。

### **（二）预算管理绩效意识有待强化**

- 一是部分效益指标不具有可衡量性和可量化性。
- 二是部分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未能提供相关依据。
- 三是未对部分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

### **（三）财务合规性有待改进**

- 一是会计科目使用不规范。
- 二是完工在建工程未结转公共基础设施。

### **（四）项目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 一是项目完成进度不理想。
- 二是项目专项资金监管不到位。

### **（五）合同审核力度有待提升**

一是合同签订日期未完整填列。

二是合同审核程序流于形式。

三是合同引用技术规范标准未更新。

## **三、意见建议**

### **（一）加强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规范性**

加强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规范性,真实反映区公用事业办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一是建立完善的预算编制流程,明确各部门在预算编制中的职责和任务,确保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才能了解区公用事业办本年度开展项目情况,强化部门预算约束。二是要加强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确保信息畅通、资源共享,共同完成预算编制工作,以避免财务部门大包大揽,闭门造车。三是将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作为一个重要因素纳入预算分配考量因素,并要求各部室提前做好年度项目规划与预算计划,确定上报预算数据口径,提高当年资金预算编制的精确性。四是严格按照《关于开展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惠仲财预[2021]25 号)文件要求编制部门预算,确保编制内容规范完整。

### **（二）深植绩效理念,强化预算管理绩效意识**

深植绩效理念,强化预算管理绩效意识,进一步发挥出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一是加强对绩效管理理念的宣传和培训,使全体人员认识到绩效管理对于组织发展的重要性,了解绩效管理的相关概念和方法,增强绩效管理的意识和能力。

二是建立完善的绩效管理体系，明确绩效管理的目标、指标、方法和流程，确保绩效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同时，要加强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确保绩效管理工作顺利开展。三是加强绩效工作计划的制定和实施，确保绩效工作计划的科学性和可行性。绩效工作计划应该充分考虑项目的特点和需求，具有明确的目标和任务，并与组织战略相结合。四是加强绩效反馈和沟通，执行过程中找出绩效目标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制定改进措施。同时，要加强人员之间的交流和分享，促进人员之间的学习和成长。

### **（三）规范会计核算管理工作，提升会计信息质量**

规范会计核算管理工作，提升会计信息质量，真实准确地反映区公用事业办的财务状况。一是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和《仲恺高新区公用事业办公室财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加强原始凭证制度化、规范化管理，同时要加强审核工作，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及时做好会计凭证及账簿记录，保障账务处理及时规范，单据完整，要素齐全。二是对于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规定估计价值入账，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 **（四）重视项目管理工作，加强项目监管**

重视项目管理工作，加强项目监管，确保项目施工进度和资金管控到位。一是加强项目的整体规划能力。根据财政

状况及各项目特点（完工项目、续建项目、新增项目），提前选好及确定项目并做好资金分配计划。对于新增项目，需做好实施前的各种准备工作，避免项目延期、变更。建议区公用事业办申请资金的项目要统一规划，统一申请资金，避免因后续资金保障问题导致出现各种问题。二是加强项目绩效考核工作。根据项目的特点，要及时开展项目事中、事后的绩效考核工作，重点关注项目过程管理的规范性，产出及效果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约定的要求等，保证将绩效管理工作落到实处。三是要每年开展项目专项资金的进行检查、监测，以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

#### **（五）加大合同审核力度，提高合同签订的严谨性**

严格按照《仲恺高新区公用事业办公室合同管理制度》规定，履行合同签订审核程序，确保合同签订时间等基本要素完整，合同引用技术规范标准符合最新的行业规定。

## 九、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国资金融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国资金融局”）委托第三方绩效评价机构对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环境卫生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区城乡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或“被评价单位”）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通过资料收集报送、经书面评审、现场评价等流程，综合评定区城乡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为 79.19 分，参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绩〔2017〕13 号），绩效评价等级为“中”。

### 一、工作成效

#### （一）组织建设强学习

创新打造“六个一”党建工作法，细化中心党组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及“三会一课”等“第一议题”具体落实措施，组织开展铸忠魂固根本行动。扎实推进“周五学习日”学习制度，累计推送“环卫微课堂”21 期，传达学习内容 10 余篇。

#### （二）健全制度稳发展

按照“管理无缝隙、督查全覆盖”原则，在现有城乡环卫考核办法的基础上，科学制定《仲恺高新区城乡环境卫生

管理中心安全生产配套管理制度》《惠州仲恺高新区城乡环境卫生管理中心环卫设施设备管理制度》《仲恺高新区城乡环境卫生管理中心信访舆情管理工作方案及配套制度》《仲恺高新区城乡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新时代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创新采取一个专班组团推进、“五清七补”清单挂图作战、“六个一”长效机制保障等措施，现场“会诊”办公、环检总动员、“三马”工作机制、领导挂牌督办、每月一助、“双半”模式和四级联治等工作机制。充分依托智慧环卫平台，采取明查与暗访、定期督查与不定期抽查、日常督查与重点督查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专项巡查、排查和治理工作，持续强化对环卫服务运营单位的考核监管，定期汇总考核结果，建立整治任务清单，突出整改前后对比图片，做到整治一项、销项一项。

### （三）队伍建设树新风

深入开展整治“庸懒散拖”专项活动，在各个办公区域显眼位置创新打造以“立足本职强担当，比学赶超争先锋”为目标的“履职尽责墙”，定期组织收看警示教育片，从上班考勤、参加学习、言行举止等日常点滴细节抓起，以“三会一课”为载体，先后 10 次召开党小组会；组织党员干部签订《向“庸懒散拖”亮剑承诺书》；多次组织召开党组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实现业务工作与廉洁自律的同部署、同责任、同考核。

#### （四）垃圾分类创佳绩

引导基层党组织逐级签订垃圾分类责任书，统筹开展“万名党员进万家，垃圾分类我先行”志愿服务活动，组织“线上+线下”矩阵式宣传、垃圾分类“网红”打卡攻略等新趣宣教工作，创新制作仲恺区垃圾分类微信表情包，率先打造垃圾分类科普体验馆及生活垃圾分类展厅，完成全区120余个居住小区楼道撤桶和1760个分类投放点建设，先后建成投用生活垃圾转运站7座，日均协同处置其他垃圾约750吨，无害化处理率达100%。2022年8月成功通过惠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创建考核验收。

#### （五）科技平台渐完善

为重点对环卫管理所涉及的人、车、物、事进行全方位实时监管，有效实现远程调度和环卫资源的高效配置，依托计算机、物联网和云计算等智能化管理技术，按照作业考核“科学化”、设施管理“精细化”、车辆监管“实时化”、应急迎检“快捷化”建设思路，不断优化新增智慧环卫平台模块功能，对垃圾流量、环检考核、臭味噪音、空气质量等事项实时汇总分析，完善智慧环卫平台汇总分析功能。同步研究开发“恺环卫士”小程序和智慧环卫大数据平台，在原有基础上融合环卫、爱卫、垃圾分类需求，统一安装GPS定位系统纳入智慧分类系统检测，逐车建档、全程监控，实现数

据轨迹查询，同时增设转办专项、智慧垃圾分类及安全生产等功能板块，充分发挥仲恺智慧环卫管理平台管理功能，对有效问题整改案件实施问题转办、督查和进度跟踪工作，并对问题整改处理监督事项持续加码。目前，该平台已录入全区 1760 个分类投放点，441 座垃圾分类站（亭）点位数据，有序接入各辖区监控平台，及时更新现有设备情况及工作情况。

#### （六）整洁城市扮新颜

区城乡环境卫生管理中心积极抽调精专人员组建区打造整洁城市办公室，按照“整治、提升、巩固”思路，逐部位、逐线路、逐区域实施综合整治。其中针对潼湖生态智慧区亿顶新能源区域市容市貌“脏、乱、差”问题，经过专题研究会诊，共梳理 18 项城市管理顽疾，通过完善交通护栏、退后绿化带、果皮箱等配套硬件市政设施等方式，成功使该区域面貌“展新颜”；充分利用“恺环卫士”小程序，以智慧环卫平台为依托，对采集的市容市貌问题进行科学归类，形成有效问题整改案件，累计排查采集城市管理问题 1230 个，已整改 1111 个，整改率为 90%，形成有效工作周报 25 篇、月报 7 篇，推送工作动态新闻 6 篇、制作专项整治成效视频 1 个，收集转办市民反馈问题案件 21 宗，完成处理 21 宗。

#### （七）深入调研听民声

组织领导干部深入开展调研，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带头深入一线调研、带头撰写调研报告、带头交流调研成果的“三带头”调研制度，对调研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群众反映强烈的涉卫问题，建立“领导班子+责任部室+推进专班”工作模式，有效实现调研主体和调研对象两个全覆盖，采取“三定上门”方式对深调研优服务行动进行全过程跟踪问效。同时以党组会为契机，建立健全调研报告跟踪和批示落实制度，创新推行“第二议题”督办制度，高效推动调研成果转化为推进工作的新思路和新举措。

#### （八）配套设施强基础

严格按照《仲恺高新区环卫专项规划（2018-2035）》编制规划，全面优化全区主要道路生活垃圾收集点布局，在全市率先投用智能化垃圾分类小屋，新建并改造一批“城市家具”，累计完成全区120余个居住小区楼道撤桶和1760个分类投放点建设，建成441座垃圾分类站（亭），切实为全区环卫设施设备统一实施编号命名实施精细化管理。按照区管委会统一部署，依托环境生态园（一期）项目主体厂房建设一座处理量为每日200吨污泥处置设施，进一步完善污泥处置设施建设，提升仲恺高新区污泥处置水平。

#### （九）爱卫工作显提升

坚持谋创新、促协同、增效能，坚持科技赋能，积极推进我区“智慧爱卫”平台建设，采用“互联网+”模式，建

立集管理系统、APP、微信为一体的爱国卫生信息管理综合服务平台，初步从卫生监管、病虫害监测、物联网设备、消杀实施及管理、档案管理、一张图展现、大数据分析、移动办公等多个方面统筹设计，通过增设更多爱卫的前端感知设备，实现对病媒生物、传染病、食品安全事故和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并通过平台提升人、事、物的统筹规划协调能力。截至目前，平台界面已设计完毕，智慧爱卫平台病媒生物监测、消杀模块、爱卫概览、国家卫生乡镇模块基本建设完毕，其中四害防制、病媒监测两大模块已完成功能开发，包括作业人员消杀轨迹、消杀范围、消杀覆盖率、鼠药更换率、“四害”密度情况等方面，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第三方消杀作业情况。

## 二、存在问题

### （一） 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有待提高

一是预算编制准确性不足，部分项目预算金额与决算差距较大。

二是部分项目小而散比较明显，小而散的项目既难以管理，也难以完善预算编制和绩效目标。

三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部分指标未设置合理、可衡量、可量化的指标值。

### （二） 预算执行及时性和均衡性不足

从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来看，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不足。

### **（三）财务管理合规性有待改进**

存在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况。

### **（四）项目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一是项目支出实施过程不够规范。

二是项目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监管不到位。

### **（五）资产管理安全性不足**

一是部分固定资产配置不合理。

二是未对纳入日常维护管理的城乡环卫基础设施建立台账管理。

三是资产处置收入未及时上缴。

## **三、意见建议**

### **（一）加强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加强预算管理，不断完善预算决策机制、编实项目支出预算，净化细化项目支出内容，明晰具体组成、用途和依据标准，并规范使用预算科目。一是科学编制预算：在编制预算时，要严格贯彻预算法和预算法实施条例，以及各级财政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强化预算编制的严肃性和预算执行的约束力。二是要加强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确保信息畅通、资源共享，共同完成预算编制工作，以避免财务部门大包大揽，闭门造车。三是完善预算项目库：要根据财政资金项目

入库储备工作的若干要求完善预算项目库，严格把关项目入库质量，强化监督考核，切实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四是避免预算固化，简并小而散的项目，删减不必要的项目或固化项目，合理调整预算资金。

## **（二）深植绩效理念，增强预算管理绩效意识**

深植绩效理念，强化预算管理绩效意识，进一步发挥出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一是加强对绩效管理理念的宣传和培训，使全体人员认识到绩效管理对于组织发展的重要性，了解绩效管理的相关概念和方法，增强绩效管理的意识和能力。二是建立完善的绩效管理体系，明确绩效管理的目标、指标、方法和流程，确保绩效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三是加强绩效计划的制定和实施，确保绩效计划的科学性和可行性。绩效计划应该充分考虑项目的特点和需求，具有明确的目标和任务，并与组织战略相结合。四是严格预算支出管理，强化预算约束，从源头上管控好预算指标的实际执行，始终完善经费支出审批程序。五是加强绩效反馈和沟通，执行过程中找出绩效目标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制定改进措施。同时，要加强人员之间的交流和分享，促进人员之间的学习和成长。

## **（三）规范会计核算管理工作，提升会计信息质量**

规范会计核算管理工作，提升会计信息质量，真实、准确地反映被评价单位的财务状况。一是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政府会计制度——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和《惠州仲恺高新区城乡环境卫生管理中心财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切实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切实把财经纪律和各项管理制度落到实处，明确核算流程和责任分工，确保核算工作的规范性和准确性。二是加强内部控制，着力强化单位内部管理，把各环节责任明确到人、落实到位。通过内部控制体系、内部审计和内部稽核，实现对会计核算的全过程监督，确保会计核算的合规性和准确性。三是定期对会计人员进行专业培训，提高他们的专业素养和职业道德水平，确保他们能够按照会计准则和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

#### **（四）重视项目管理工作，加强项目监管**

重视项目管理工作，加强项目监管，确保项目施工进度和资金管控到位。一是加强项目的整体规划能力。根据财政状况及各项目特点（完工项目、续建项目、新增项目），提前选好及确定项目并做好资金分配计划。对于新增项目，需做好实施前的各种准备工作，避免项目延期、变更。建议被评价单位申请资金的项目要统一规划，统一申请资金，避免因后续资金保障问题导致出现各种问题。二是加强项目绩效考核工作。根据项目的特点，要及时开展项目事中、事后的绩效考核工作，重点关注项目过程管理的规范性，产出及效果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约定的要求等，保证将绩效管理工作落到实处。三是关注项目进度，及时支付项目资金。一方面被

评价单位应严格按照预算资金申请时确定的项目进度计划开展工作，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并及时支付资金。另一方面，确因政策变更或条件不具备，需要调整项目建设进度或建设方案的，建议及时申请调整资金，以保障有足够的时间顺利完成项目，保障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四是要每年开展项目专项资金的检查、监测，以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

### **（五）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资产管理工作**

一是落实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的执行。明确固定资产的购置、使用、维护、报废等环节的操作流程和规范，确保每个环节的安全性和合规性。二是加强对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定期进行盘点和检查，确保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同时，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防止问题扩大。三是加强对固定资产管理人员的培训和教育。提高他们的专业素养和职业道德水平，防止员工利用职务之便进行违规操作。四是建立固定资产损失追责制度。对于固定资产损失和损坏的责任人，应建立追责制度，明确责任和惩罚措施，防止出现无人负责的情况。五是引入第三方监管。通过引入第三方监管机构，对固定资产管理进行监督和评估，确保固定资产管理的安全性和合规性。六是建立固定资产风险管理机制。通过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机制，及时识别和评估固定资产管理中存在的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规避或降低风险。

## 十、广东惠州潼湖国家湿地公园管护中心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国资金融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国资金融局”）委托第三方绩效评价机构对广东惠州潼湖国家湿地公园管护中心（以下简称“潼湖国家湿地公园管护中心”）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通过资料收集报送、经书面评审、现场评价等流程，综合评定潼湖国家湿地公园管护中心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80.23 分，参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绩[2017]13 号），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 潼湖国家湿地公园管护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情况

| 一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评价分值占比 |
|--------|-------|-------|--------|
| 预算编制情况 | 28    | 21.20 | 75.71% |
| 预算执行情况 | 42    | 33.41 | 79.55% |
| 预算使用效益 | 30    | 25.62 | 85.40% |
| 加减分项   | -     | -     | -      |
| 合计     | 100   | 80.23 | 80.23% |

### （一）主要绩效

#### 1.人工修复与自然恢复相结合，改善湿地生态系统

通过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和科研监测及配合有关单位开展相关工作等一系列措施，潼湖国家湿地公园管护中心有效保护了湿地生态系统，提升了湿地水质和生态功能，主体水质保持在国家Ⅲ-Ⅳ类标准，水岸及景观逐步恢复近自然状态，增加了野生动物种类和数量。同时，湿地管护能力得到加强，科研监测和科普宣教体系健全，合理利用与社区关系

协调良好，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

## **2.建立湿地保护巡护制度，强化湿地公园管养管护**

潼湖国家湿地公园管护中心设立湿地巡护工作站，配置湿地保护必需的办公场所、办公设备和巡护设备等，完善了湿地公园管理设施和办公条件。通过专家指导、培训和调研，选派干部参加省湿地保护工作业务培训班，管护队伍管理能力不断提升。建立湿地保护巡护制度，开展湿地日常巡护工作，强化湿地公园管养管护。

## **3.为湿地保护与经济社会融合发展奠定了基础**

潼湖国家湿地公园管护中心通过调研和协调工作，制定优化调整方案，将为潼湖国家湿地公园的后续建设、管理和湿地保护修复提供帮助。同时，考虑湿地保护发展需求和相关规划要求，编制了新一轮总体规划，确保公园建设与湿地保护恢复等工作的衔接。这些成果为潼湖湿地公园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有利于促进湿地保护与经济社会融合发展。

## **（二）存在问题**

### **1.预算编制与执行管理工作还有待加强**

预算编制准确性不足与执行不到位，主要体现在：（1）潼湖国家湿地公园管护中心预决算差异过大，2022年初预算收入1,565.71万元，决算收入694.73万元，决算为预算的55.63%，根据被评价单位反馈，因受疫情、政策及项目用地冲突等影响，导致2项工程开展时间严重滞后，进而影响资金支出率；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不准确，如：“土地开发支出”，预算1,000万元，决算83.16万元，决算为预算的

8.32%；“机关工资福利支出”，预算 218.21 万元，决算 187.41 万元，决算为预算的 85.89%；“机关商品服务支出”，预算 160 万元，决算 394.32 万元，决算为预算的 246.45%。（2）部分预算项目未开展实施，如“黄屋沥河道清淤拓宽整治工程”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600 万元，执行率为 0%。

## **2.财务管理工作还有待进一步规范和细化**

经现场评价发现：潼湖国家湿地公园管护中心（1）凭证记账人员和审核人员为同一人，关键岗位职责没有分离；（2）凭证登记时财务人员科目使用不规范，导致年底 12 笔凭证调账，修改部门经济分类；（3）会计凭证未及时装订。

## **3.环境巡防防护力度不够强，巡护效果不明显**

经本次绩效评价现场走访发现，潼湖国家湿地公园管护中心巡防防护力度不够强、巡护效果不明显，存在多名人员在禁钓牌下垂钓，且垃圾清理不及时，对湿地公园环境和生态平衡造成一定影响。

## **4.科普馆宣传效益不够明显，宣传力度需加强**

经本次绩效评价现场查看《临时来访登记表》发现，自科普馆开放以来至 2023 年 8 月，前往科普馆参观人次仅有 247 人次。同时通过问卷调查显示有 16.46%对潼湖国家湿地公园科普宣传方面表示一般，仍有 8.86%人员对潼湖国家湿地公园的观光体验为一般、较差。

## **5.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加强**

潼湖国家湿地公园管护中心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整，未能完全体现部门职责，且部分绩效指标评判标准也不够明晰。

一是绩效目标申报未制定部门中长期规划。

二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全面，申报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未涵盖“三定方案”规定的全部职能，如未将属于“负责编制辖区内的具体生态保护管理与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职能的潼湖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及功能区调整项目、潼湖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修编项目 2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

三是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中的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不全，如未将单位“潼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配套设施工程”“潼湖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及功能区调整项目”“黄屋沥河道清淤拓宽整治工程项目”两项工作纳入申报表的年度重点任务。

四是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不匹配，预算项目资金 1,332.50 万元，但列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重点任务资金仅为 239.54 万元。

五是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①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完整，如社会效益指标“购买湿地保护服务项目”“使用管理人数”，未从单位履职后对仲恺全区的社会效益的影响层面进行设置，仅从单位完成任务的层面进行设置。②部分绩效指标不够清晰，如：质量指标“科普知识普及率”，指标值 100%，但未明确是按照人数普及率，还是动物、植物种树普及率等进行考核。③部分绩效指标未量化，如：生态效益指标“湿地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指标值“明显发挥”、可持续影响指标“湿地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指标值“逐步显现”，指标值无法衡量。

### （三）意见建议

#### 1.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一是加强预算编制工作，提高预算编制质量。潼湖国家湿地公园管护中心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加强部门预决算编制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完整性和一致性，为政府决策提供可靠、准确的数据参考依据。

二是重视绩效目标管理工作，科学合理设置目标值。

潼湖国家湿地公园管护中心应认真学习和领会《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广东省省级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审核指南》等相关文件要求，加强部门绩效目标编制工作。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应根据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来设置，既要能体现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又要与预算资金相匹配。绩效目标的主要内容应分解出清晰、可衡量、可量化的个性化指标。及时按要求公开绩效目标、绩效自评。

三是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理念，建立健全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组织学习《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文件精神，实现业务、财务等多科室联动，积极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一体化的政策要求，建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

## **2.加强财务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的利用效率**

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相关规定执行，加强原始凭证制度化、规范化管理，同时要加强审核工作，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及时做好会计凭证及账簿记录，保障账务处理及时规范，单据完整，要素齐全。建议被评价单位做好资金使用计划，项目实施过程中按要求开展“资金支出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双监控工作，保证财政资金及时高效利用。

## **3.加大监管力度，提升湿地科普宣教水平**

加强对科普馆理论的研究，建立符合当代科普馆发展潮流并具有湿地公园特色的科普馆设计理论体系，积极引进现代展馆展厅营销学的理念，使主题确定、展项创意、展馆风格、市场推广等设计的全过程科学化、精确化，从各方面提高科普馆的展览教育效果。同时，建议潼湖国家湿地公园管护中心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加大保护力度，实行严格管控，加大禁钓垂钓的巡防力度，确保防护措施落到实处。

## 十一、仲恺高新区体育馆运营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国资金融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国资金融局”）委托第三方绩效评价机构对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机构改革前为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宣教文卫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体育馆运营经费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通过资料收集报送、书面评审、现场评价等流程，综合评定仲恺高新区体育馆运营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3.43 分，参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此次评价表明，本项目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主要体现在：**1. 营造了良好的健身氛围。**落实全民健身计划，加强各镇（街）、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体育组织网络建设，组织实施国家各类体育活动，通过招商引资儿童欢笑乐园、配置了平衡木、攀爬及蹦床等儿童体能锻炼类设施，增加市民亲子健身选择性，提高场馆经营业态多样性，为市民带来更多运动体验，更好地服务了社会公众。**2. 完善体育设施、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对场馆内的设施进行了及时维护和保养，定期检查设施的运行状况，及时发现并解决设备故障，确保了安全性及舒适度。另外，疫情期间，增设疫情防控道闸，加强疫情防控日常管控的同时，提高市民进出场便捷性。其次，发展了多层次、多样化的各类体育赛事，惠及群众上万人次，满足了仲恺区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需求，引导支持体育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举办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3. 丰富体育赛事活动、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举办了“超级新星国际标

准舞、男子篮球、擂台英雄、大湾区 3V3 男子篮球挑战赛及粤社区羽毛球、篮球邀请赛”等多项活动，为市民提供竞赛平台，提高了场馆的利用率，还增强了市民的健身意识；同时，加强了体育文化宣传，充分利用相关媒体，推广体育文化，普及健身知识，宣传体育健身效果，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培育体育消费观念、养成体育消费习惯，弘扬奥林匹克精神和中华体育精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4. 开展应急演练，提高突发情况处理能力。**一是开展了疫情防控演练，不仅理清了各小组在新冠疫情应急防控中的职责和任务，还进一步提高了工作人员对疫情的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实战能力，保证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有效预防，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对场馆员工及顾客造成的安全危害风险。二是组织开展了多次防暴演练，提高全体员工面对突发暴力恐怖事件的防范和自救意识，掌握应对暴力事件危险发生时的防护措施和方法，为市民健身搭建了更安全、健康的平台。三是开展了救生演练，在多次演习中加强救生员的专业素质以及场馆其他同事的配合默契度，为每一位泳客的安全提供了保障。

在取得绩效的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体现在：**1、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有待完善。**一是绩效目标设置笼统，未根据运营合同约定从运营基本要求、场馆开发情况、物业管理服务标准、活动、赛事等角度制定阶段性具体目标，与实际服务项目相关性不强。二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部分指标设置无效，如成本指标“全年平均票价（元/人）”，与预算资金的匹配度和关联度不足。三是部分指标设置不够详细，如数量指标考核较单一等。**2、管理制度不健全。**本项目实

施主要依据被评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与运营方签订的《仲恺高新区体育馆委托运营管理合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主要用于规范被评单位的日常财务管理，不适用于本项目的规范管理。未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项目日常管理制度，缺少项目单独的资金管理办法。**3、合同管理有待提高。**一是本项目《仲恺高新区体育馆运营考核评分表》未设定详细的打分细则，也未参照《仲恺高新区体育馆委托运营管理合同》制定考核标准，如考核评分表只考核活动场次，未对参与人数进行约定；活动执行过程中，未提供人员数量的监测方式，难以衡量参与人数的准确性、客观性。二是合同签订期限不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规定。

通过综合评价和分析，评价小组提出如下建议：**1、提升绩效目标编制质量。**认真对待绩效目标申报工作，项目实施单位填写《绩效目标申报表》时，要明确项目总体目标及阶段性目标、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及年度进度计划、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内容。提高绩效指标的编制工作质量，绩效指标的设置要清晰、详细、完整。**2、完善项目管理制度。**项目的运营监管主要依据《仲恺高新区体育馆委托运营管理合同》，应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制定考核及日常管理制度，建议进一步完善项目监管制度体系，加强日常监督管理。**3、重视合同管理，提高管理能力。**以本次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为契机，梳理合同条款执行情况，查漏补缺；强化质量控制意识，鉴于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与财政支出绩效有紧密的联系，对涉及服务质量的还应融入全预算绩效管理思想，便于合同执行期监管和考核。

## 十二、仲恺高新区图书馆运营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国资金融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国资金融局”）委托第三方绩效评价机构对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机构改革前为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宣教文卫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图书馆运营经费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通过资料收集报送、书面评审、现场评价等流程，综合评定仲恺高新区图书馆运营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5.50 分，参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此次评价表明，本项目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主要体现在：**1. 积极地拓展图书资源，提高图书馆服务水平。**在图书资源方面做出了大量的投入，包括购买新的书籍、期刊、数据库等，电子图书年更新 31350 册，数字资源访问量 589046 次；全年纸质文献外借 137685 册次，新增纸质图书 5500 册，全年期刊合订本 503 册，报纸合订本 251 册，接受捐赠图书 1400 册，新的资源为读者提供了更广泛的选择，也满足了他们对知识的更高需求；同时，为了与机关单位、企业、学校联合拓展文化阅读空间，累计建成分馆和服务点 17 个，全年调拨图书 1 万余册，更加便利地满足社会公众对图书文化的需求。**2. 不断开展读者活动，增进公众文化生活。**举办了多次读者活动，包括讲座、沙龙、阅读课、写作班等活动，

不断开展数字资源推广及培训工作，实现“周周有活动”，进一步提升图书馆一体化服务能力，开拓文化信息服务资源全民共享的新局面，这些活动极大地丰富了读者的阅读生活，也增强了图书馆与读者之间的互动，让“全民阅读”理念深入人心；此外，通过社交媒体等渠道，如登录“惠州仲恺图书馆”微信公众号，足不出户线上选书，积极地推广了图书馆的资源和服务，提升了服务质量，扩大了社会影响力。

**3. 充分发挥志愿者力量，实现公共文化服务供给的创新。**志愿服务队全年活跃志愿者有 657 人，通过志愿服务走基层系列活动，为市民提供现场办证、现场借阅、免费数字资源及其他图书馆特色品牌活动介绍等服务，让市民能够充分享受公共文化建设成果，提供在家门口的“零距离”阅读体验，通过志愿者活动，不仅提高了读者服务质量和满意度，还推动了图书馆的数字化建设和文化传承工作。

**4. 重视疫情防控及消防演练，营造良好的安全氛围。**通过开展疫情防控演练，理清各小组在新冠疫情应急防控中的职责和任务，掌握疫情应急处置流程，进一步增强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实战能力，为场馆防控常态化、筑牢疫情防控安全起到积极作用。通过开展消防安全演练，并对灭火器、消防水管及防毒面罩的用处和正确使用方法进行培训，员工们的消防安全意识得到了提高，对火灾的应对措施有了更深入的了解，同时，也检验了图书馆的消防设施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为图书馆的

消防安全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

在取得绩效的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体现在：**1. 项目绩效目标工作有待提高。**绩效目标申报表预算金额未及时根据财政批复金额调整；绩效指标的设置未依据相关合同内容填报，指标值设置与合同要求不相符，如：数量指标填写中，未根据合同的约定填写相关绩效目标数量；合同中明确了具体的验收与考核标准，而绩效目标未按照合同验收与考核标准来制定，被评单位绩效目标申报表数据未对合同采购需求内容做出具体量化。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具体、细化，且与项目关联性不强、匹配性不高，如时效指标“完成活动时间”、“完成新书采购时间”的指标值设置为“100%”，成本指标三级指标设置为“人力、物力、财力资源的消耗成本，全民阅读收益是长效机制”，且指标值为“100%”。**2. 管理制度不健全。**本项目的实施主要依据仲恺区以上的管理制度及管理办法，被评单位未制定图书馆具体人、事、物、财等管理要求的项目管理制度，可用于规范本项目管理的日常管理制度及业务管理制度较少，缺少项目单独的个性化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3. 项目管理能力有待提高。**由于被评单位未制定单独项目对应的管理制度和办法，故难以对项目进行具体个性化管理，对项目的监管力度大大减弱；仲恺高新区图书馆流通服务业务外包项目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需求量未细化，无法考核服务质量是否符合采购需求，

招标文件中多项考核工作（如分馆、集体外借服务点流通业务指导及考核）等难以评判是否完成，项目整体的监督管理能力需要提高。

通过综合评价和分析，评价小组提出如下建议：**1. 提高绩效目标申报表的编制质量。**认真对待绩效目标申报工作，项目实施单位填写《绩效目标申报表》时，要明确项目总体目标及阶段性目标、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及年度进度计划、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内容。提高绩效指标的编制工作质量，绩效指标的设置要清晰、详细、完整。**2. 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图书馆运营是一项繁重且细致的工作，项目实施没有好的管理制度，就不能很好地开展下去。被评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属于整个部门的共性制度，对图书馆运营方面没有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在实际管理过程会出现制度执行不到位情况，评价单位应完善好项目管理制度的编制。**3. 加强项目管理，保障项目产出效益。**根据项目特点，要及时开展项目事中、事后的相关考核工作，重点关注项目过程管理的规范性，产出及效果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约定的要求等；强化质量控制意识，鉴于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与财政支出绩效有紧密的联系，对涉及服务质量的还应融入预算绩效管理思想，便于合同执行期监管和考核。

### 十三、仲恺高新区食品及相关产品抽检监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国资金融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国资金融局”）委托第三方绩效评价机构对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及相关产品抽检监管经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通过资料收集报送、经书面评审、现场评价等流程，综合评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及相关产品抽检监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9.52 分，参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 一、主要成效

综合评价结果表明，食品及相关产品抽检监管经费项目取得一定成效，主要体现在：

##### （一）提升食品安全治理水平，维护市场的基本秩序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仲恺区农贸市场、中小型商超、校园（幼儿园）周边、餐饮、生产企业、小作坊等不同业态的食品安全进行抽检并加强对抽检不合格食品的跟踪检查。2022 年度实际安排抽检 2311 批次，合格样品 2242 批次，合格率为 97%，不合格样品 69 批次，不合格率为 3%；全年食用农产品共抽检 626 批次、快速检测共 38,806 批次；全年小作坊加工环节共抽检 60 批次，生产环节共抽检 80 批次。实现了对食品的有效监管，并有效维护现代市场秩序，保证食品市场能够有序运行。通过逐层检测，一定程度上避免市场

中出现不合格的食品和不守秩序的商家，促进商家积极抵制有害商品。

## **（二）提升食品安全监管水平，守住食品安全底线**

提升了仲恺高新区食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整体水平，有效防范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守住了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底线，2022 年挽回群众食品安全经济损失 6,149.35 元；提高食品生产监管人员和获证食品生产企业管理人员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知识水平，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和保障水平得到了一定的提升。

## **（三）推进城市可持续发展，助力完善食品安全保障体系**

通过对食品抽检结果进行问题分析，针对风险程度高、合格率较低以及消费量大的食品种类来确定重点检查区域，提高问题发现率，助力完善食品安全保障体系；明确食品安全标准，完善食品溯源体系建设，按照高标准建立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推动城市经济提升和城市可持续发展，让人与城市和谐发展，共同营造食品安全共治共享的良好社会氛围，切实增强人民群众食品消费的安全感、获得感；与此同时，食品安全与城市可持续发展结合，检测数据成果有助于上级部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进一步推动食品安全监管效益，有效促进食品安全高质量发展。

## **二、存在问题**

**（一）项目管理不够规范严谨、对承检机构线下监督方式较为单一**

项目实施缺乏有效管理监督检查机制，对项目实施过程及第三方检测检验结果质量仅依赖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对承检机构线下监督方式较为单一；在支付环节时以检测单位提供的单方资料作为付款依据，没有采取其他控制措施进行验收。

## **（二）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加强**

在项目的绩效指标设置方面，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绩效指标及评判标准不可衡量，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如：

“效益性－经济效益指标－提升食品质量安全”，指标值“逐步提升”，指标设置未能体现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经济效益，效果性指标的设置未从项目对仲恺全区的经济效益的影响层面进行设置；部分绩效指标及评分标准的设定不可衡量，如：效益－生态效益－食品安全总体水平，指标值“逐步提升”，指标量化程度不足，可考核度有待提高。

## **三、意见建议**

通过综合评价和分析，本着客观科学原则，为充分发挥绩效评价结果对项目管理和资金分配使用上的导向作用，特提出如下建议：

### **（一）提升绩效管理意识，科学设置绩效目标**

建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规定绩效目标应予以细化、量化描述，准确反映预期实现的产出和效果。进一步合理设置目标，提高绩效指标的可考核性。绩效指标体系

的设计应符合行业的特点，应能够细化量化、可比可测。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绩效指标应按照专项资金用途直接设置对应指标，从项目管理、投入、产出、综合效益等要素上进行细化，从多角度对绩效进行评价，尽可能采用定量表述，确实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再采用定性的分级分档形式表述。绩效指标的设计指向要明确、合理可行，并且有数据支撑，以增强绩效指标评价的可操作性。

## **（二）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管理**

建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项目实施过程和结果质量监督检查验收采取必要控制措施或手段，对第三方承检机构检测过程的规范性进行监督，通过事中检查、后期核查、验收等控制措施，保证检测质量。

#### 十四、仲恺高新区监测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国资金融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国资金融局”）委托第三方绩效评价机构对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机构改革前为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以下简称“区生态环境分局”或“被评价单位”）“监测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通过资料收集报送、经书面评审、现场评价等流程，综合评定区生态环境分局监测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4.47 分，参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综合评价结果表明，本项目取得了一定成效，主要体现在：**1. 提高了水环境质量和空气环境质量。**从《2022 年 12 月全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情况》和《区领导批示：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总指挥部办公室关于 2022 年污染防治攻坚战情况通报》BWS[2023]0090，仲恺高新区 2022 年 1-12 月水环境质量综合指数 2.9847，全市排名第四；同比上年，综合指数变化-7.26%（上年水环境质量综合指数 3.2184），质量改善幅度排名第四；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70，全市排名第七；同比上年，综合指数变化-18.43%（上年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3.31），质量改善幅度排名第一。2022 年仲恺高新区在水环境质量和空气环境质量方面均有所改善。**2. 保障生态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的有效实施。**环境监测工作主要是对水、土壤、空气等的质量情况进行监测，并通过与规定的标准数据以及

历史数据进行对比，找出污染源，为环境污染防治提供可靠的数据，推动环境污染综合治理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对污染区域进行治理后，通过环境监测工作，检验污染治理的工作效果，确保污染防治工作的有效性。环境监测工作的事前事后监测，为污染防治提供准确数据，保障生态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的有效实施，将环境污染的发生概率降低。**3. 促进生态环境保护治理的可持续发展。**环境监测可以及时了解环境的变化，并且根据其变化采取相应的措施，为区域开展环境整治和科学管理提供有效支撑。使仲恺高新区环境得到有效治理，改善区内环境质量，有效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具有良好的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从长远来看，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促进生态环境保护治理的可持续发展。

在取得绩效的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体现在：**1. 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一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整，服务项目中的加油站监测未设置绩效目标；二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指标值不清晰未细化，部分指标设置错误，如“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对应的三级指标为单位对两家检测公司服务满意度，指标设置错误。**2. 第三季度项目资金支付未按照合同执行。**监测服务项目合同约定付款时间为第三方检测机构于每季度第一个月的 5 日前向区生态环境分局提交上个季度付款申请材料，区生态环境分局于当月 20 日前按程序办理费用拨付手续。第三季度监测服务费在 2022 年 11 月 16 日才支付给第三方检测机构，区生态环境分局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3. 管理制度不够完善、制度未有效执行。**《惠州

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环境监测管理制度》第四章资金分配表，预算金额为元，实际以万元列示。对第三方检测机构监测环境质量的检查次数未达到制度有关规定；项目原始数据记录不清晰规范，资料零散，未及时归档等。**4. 项目产出数量和质量不够理想。**《2022 年监测计划》文件资料显示，计划监测点位 356 处共计 1755 次监测。《2022 年点位监测报告（部分）》汇总统计数据显示实际完成 1403 次监测，完成率 79.94%，其中质量达标数 1263 次，质量达标率 90.02%。在产出数量方面：如 2022 年一般污染源（工业废水）执法监测计划对 49 家企业 59 个点位共进行 114 次监测，实际完成 44 次监测，详见附件 1。产出质量方面：一是 2022 监测点位的相关报告里引用的点位名称与监测计划中的点位名称不一致；二是已付款的监测费用报销单中部分点位无检测报告，如监测费用报销单 NO: Z2007-1 至 4，共 79 个点位，但出具的检测报告 Z20072110X1 只有 78 个点位，有 1 个点位无检测报告；三是监测计划中的部分项目未实行监测，如监测计划要求检测加油站无组织排放浓度，实际检测报告均无该项检测。

通过综合评价和分析，评价小组提出如下建议；**1. 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区生态环境分局应全面梳理项目相关资料，优化项目绩效目标，结合项目特点，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2. 加强合同执行力，保障项目实施的总体进度。**区生态环境分局应加强合同执行力，对合同约定的事项要严格执行，对确因紧急情况或不可抗力情况发

生，导致不能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处理的，事后需补充说明原因。加强合同的执行力，可保障项目实施的总体进度。**3. 完善管理制度，加强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区生态环境分局应完善管理制度，制度发行前严格审核；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特别是针对项目质量控制的相关条款；项目结束后，及时归档项目相关的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对不属于该项目的资料，严格区分；加强对第三方机构实验条件的检查力度，提高监测数据的质量。

#### **4. 提高项目产出数量和质量，保证环境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

区生态环境分局在项目实施过程或项目结束后，及时梳理总结该项目产出数量及质量情况，对确实不需检测的点位或者监测项目，考虑不再安排在一般性环保监测计划中，对第三方机构提供的检测报告的质量，需要严格把控，提供的报告点位名称建议与监测计划点位名称保持一致，如涉及公司变更的情况也应备注说明。区生态环境分局需监督第三方机构提高数据的质量，使其能够有效地反映该区域的环境信息状况，同时制定相关的保护策略和解决措施，保证环境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

## 十五、仲恺高新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普查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国资金融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国资金融局”）委托第三方绩效评价机构对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应急管理局”）“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普查工作经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通过资料收集报送、经书面评审、现场评价等流程，综合评定区应急管理局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普查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6.91分，参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 一、主要成效

综合评价结果表明，仲恺高新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普查工作经费项目使用取得一定成效，主要体现在：

#### （一）摸清全区风险底数，为科学合理的自然灾害防范减灾提供了重要数据支持

通过普查数据的多源采集以及有效整合，建立统一的自然灾害普查数据底座，构建了当地自然灾害风险管理基础数据体系，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基础性工作，如：共完成414条家庭减灾数据的调查与录入；收集了仲恺高新区1978-2020年历史年度自然灾害的主要受灾信息，在普查平台上共计填报719条历史灾害灾情调查数据；收集了仲恺高新区截至2020年各类综合减灾能力调查对象的空间位置信息与灾害属性信息，并填报495个减灾能力调查表等。为灾

前、灾中、灾后的自然灾害综合管理提供数据支撑，使相关部门能够快速、及时、便捷地全面掌握自然灾害相关信息，为应急指挥调度提供决策支撑，有助于推动普查成果应用服务国家重大需求、行业发展、城市安全管理、基层能力提升。

## **（二）强化灾害风险防控机制，加强隐患排查防治工作**

制定了“区领导联系镇、镇领导联系村（居）、村（居）干部联系户”的联系制度、临灾转移“四个一”制度和领导带班值班值守制度；及时调整了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成人员和修订了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做好物资准备和抢险救灾准备，备有冲锋舟、橡皮艇、救生衣、救生圈等抢险物资装备；建立区、镇、村、包片护林员四级森林防火责任网，全区共设森林防火检查点 20 个；建立了由消防救援大队、民兵、协管员、治安队员及社会救援力量等组成的应急救援队伍；采取切实可行的防御措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实现了“零伤亡”的目标。

## **（三）组织防灾减灾宣传活动，增强全民灾害风险防范意识和素养**

强化防灾减灾宣传，进行了形式多样的普查宣传。一是在单位官方网站、粤政易群更新普查信息动态，及时解读相关政策，准确传递工作信息，促进各有关单位相互间的普查工作交流。二是在交通要道两侧和人员比较集中的公园、广场等悬挂横幅标语 52 条，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三是利用建筑楼宇媒体、社区电视等滚动播放普查公益广告宣传片；四是以物业小区居民为主要宣传对象，张贴普查宣传海报

1,000 套；五是向全区广大被调查对象发放普查宣传手册 30,000 本等。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参与普查工作的良好氛围。

## **二、存在问题**

### **（一）项目预算编制不够完善**

经现场评价过程中发现，项目预算编制不够完善，公共服务设施调查经费预算中投入人数过多、工作天数过高，部分测算依据缺少预算明细或编制说明，未明确各项内容预计产生的费用类别，且费用测算过程不清晰，如未测算人员数量、人工单价及工作天数等。

### **（二）项目实施监管不够到位**

被评价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管等不够规范，一是服务项目中标单位开展工作的时间早于项目招标时间，中标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实际中标单位新禾道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开展了相关的工作；二是中标单位将部分合同任务转交第三方，未见三方协议，中标单位新禾道公司将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中“地质灾害调查”工作分包于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未见采购人、中标单位新禾道、分包单位的三方协议。三是项目监管未完全执行到位，现场评价过程发现被评价单位对项目实施过程的周报、月总结制度未完全执行。四是部分普查项目存在及时性不足情况：如“房屋建筑调查与市政设施、自检核查和汇交调查”外业调查工作完成晚于计划时间。

### **（三）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加强**

在项目的绩效指标设置方面，区应急管理局绩效指标及评判标准不可衡量，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如：申报项目生态效益指标均为“自然湿地保护率”，与项目相关性不大，无法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部分绩效指标及评分标准的设定不可衡量，如：2022年申报项目社会效益指标“提升群众消防安全意识”实施周期指标值“有效提升”“消除水库存在隐患”实施周期指标值“及时发现消除隐患”，指标量化程度不足，可考核度有待提高。

### **三、意见建议**

通过综合评价和分析，本着客观科学原则，为充分发挥绩效评价结果对项目管理和资金分配使用上的导向作用，特提出如下建议：

#### **（一）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降低预算差异率**

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严格有关规定，规范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精准度，尽量做到先摸底调查，后安排资金，使资金安排有一定的摸底调查基数作为安排依据，避免资金与任务不匹配的情况，并依据按预算滚动的思维配置财政资源，提前制定资金使用计划，按计划推进项目实施，强化资金使用计划对年度预算的约束性。

#### **（二）规范事项实施程序，加强政府采购管理**

实行政府采购招投标全过程监督，将每个环节的监督责任落实到人，强化责任管理，确保监督工作到位。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和约束机制，在政府采购管理等方面，要加强内部控制，严格项目立项、调整、验收等环节的手续。并严格按

照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人员配置等方面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及监管。

### **（三）提升绩效管理意识，科学设置绩效目标**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规定绩效目标应予以细化、量化描述，准确反映预期实现的产出和效果。建议进一步合理设置目标，提高绩效指标的可考核性。绩效指标体系的设计应符合行业的特点，应能够细化量化、可比可测。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绩效指标应按照专项资金用途直接设置对应指标，从项目管理、投入、产出、综合效益等要素上进行细化，从多角度对绩效进行评价，尽可能采用定量表述，确实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再采用定性的分级分档形式表述。绩效指标的设计指向要明确、合理可行，并且有数据支撑，以增强绩效指标评价的可操作性。

## 十六、广东省惠州市潼湖生态智慧区红岗新河综合整治工程

### （一期）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国资金融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国资金融局”）委托第三方绩效评价机构对惠州潼湖生态智慧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潼湖生态智慧区管委会”）“广东省惠州市潼湖生态智慧区红岗新河综合整治工程（一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实施重点评价。通过资料收集报送、经书面评审、现场评价等流程，综合评定广东省惠州市潼湖生态智慧区红岗新河综合整治工程（一期）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5.36 分，参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 一、主要绩效

##### （一）提高通行条件，便捷群众出行与商品流通

本项目有利于提升该区域的通行条件，在一定程度上能够缓解其他路网的压力、提高群众出行的便捷程度、减少交通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及促进商品流通与经济合作。

##### （二）提高防洪排涝的能力，保护工业区不受洪涝威胁

本项目水利工程将河道防洪排涝标准提升至 20 年一遇，保护工业区在遭遇 20 年一遇的洪水时，河道能够排洪通畅，确保人民的正常生活，保障社会稳定与长治久安。

##### （三）创造城市景观，发挥生态效益积极作用

本项目绿化工程的实施具有涵养水土、美化环境的作用。

在河道沿岸、站闸与道路营造景观，能够发挥生态效益，美化城市环境、改善空气质量、保护水域等。

## 二、存在问题

### （一）绩效管理意识不足，绩效目标设置工作有待加强

根据潼湖生态智慧区管委会后续补充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评价小组发现以下问题：**一是**本项目未填报 2022 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未填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不符合《关于印发〈仲恺高新区区级财政绩效评估指南〉的通知》（惠仲财监〔2021〕36 号）“以绩效为统领”及“绩效优先”的要求，绩效管理意识亟须提高；**二是**绩效目标中预期产出设置不明确，未体现预期的产出效益；**三是**绩效指标主要体现水利工程与市政工程的实施内容，缺乏针对绿化工程或水土保持等方面的指标；**四是**本项目设置了“有一定收入”“有效提高”等指标值以及未设置与绿化工程相关的指标值，不利于后续评价指标的实现情况。

### （二）前期工作完成滞后，项目管理及养护不够健全

**一是**本项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市政工程）的发证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28 日，但根据施工月报显示，施工单位在 2020 年 8 月份已开始对市政部分的新河北路及新河南路管道进行施工，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提前开工；**二是**潼湖生态智慧区管委会未制定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及专项债券资金绩效跟踪监测机制，不利于项目的管理实施；**三是**本项目绿化工程完工后存在部分绿化杂乱、垃圾未及时

清理的情况，项目管理及养护工作不到位。

### **（三）项目的把控能力不足，项目执行与计划不符**

一是根据《潼湖生态智慧区红岗新河综合整治工程（一期）施工承包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工程施工工期为 30 个月，但经评价小组了解，工程实际工期为 2020 年 4 月-2023 年 1 月，工期已超 30 个月；根据《惠州潼湖生态智慧区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纪要》（惠潼委纪〔2019〕17 号），会议同意红岗新河综合整治工程分一、二期实施，并要求一期工程于 2019 年 10 月动工，但施工月报与监理月报显示，本项目实际于 2020 年 4 月份动工，且 2021 年 7 月份的监理月报显示：施工进度滞后，剩余工期 15 个月，完成产值占比 44.6%，不足 50%；二是根据验收鉴定书，经评价小组了解，本项目进行分部工程验收，已完成河道验收工作，但市政工程尚未完成全部验收，设施（站闸等）也未进行调试与验收。

### **（四）项目台账填写不规范，监督制度不健全**

一是监理月报与施工月报所填写的开工时间不一致，施工月报填写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 日，监理月报填写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 日；二是本项目未开展专项债券资金监管工作，不符合《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压实相关主体责任，既要督促加快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也要确保项目质量，提高债券资金使用绩效，决不能乱花钱”的要求，在发挥监管效能方面有所欠缺。

## **三、意见建议**

### **（一）增强绩效管理意识，完善绩效评价体系**

一是建议潼湖生态智慧区管委会增强绩效管理意识，摒弃“重投入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思想，将项目纳入绩效管理，按要求及时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编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二是建议相关工作人员学习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思想内核，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项目绩效目标，所设绩效目标需明确产出与效果内容、契合项目的实际情况；三是建议潼湖生态智慧区管委会加强动态管理，从实际出发，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合理设置指标及指标值，避免存在指标及指标值设置不全面、不明晰的情况发生。

### **（二）建立工作小组，完善项目管理**

一是建议潼湖生态智慧区管委会建立项目工作小组，监督工作完成进度。工作小组制定前期工作计划表，逐项跟踪落实，保障及时完成项目前期工作；二是建议潼湖生态智慧区管委会及时制定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及专项债券资金绩效跟踪监测机制，提升项目管理水平；三是建议潼湖生态智慧区管委会落实项目管理及养护工作，按照“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落实管养主体，实行管养责任制。

### **（三）加大项目管控力度，及时调整项目进度**

一是建议加大对关键节点的管控力度。相关单位应对项目过程中的关键节点进行实时跟踪，确保项目进度与计划相符；二是建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依据实际进度与计划进

度之间的偏差情况及时对项目进度计划进行修改和调整，以避免项目逾期；三是建议制定项目延期的补救措施，保障项目的正常进度。

#### **（四）严谨填写相关台账，充分发挥监管效能**

一是建议项目台账填写人树立严谨的工作态度，实事求是填写工作台账，在工程时间节点、事项填写方面做到与实际情况相符；二是建议定期组织对施工月报、监理月报等项目资料的监督检查，核实工程台账填写是否准确，保证信息的真实性；三是建议潼湖生态智慧区管委会开展专项债券资金监管工作，监控专项债券资金管理使用，发挥使用效益，做好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和资产归集工作。

## 十七、2022 年度仲恺高新区粮食风险基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国资金融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国资金融局”）委托第三方绩效评估机构对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和统计局（以下简称“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2022 年仲恺高新区粮食风险基金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实施重点评价。通过资料收集报送、经书面评审、现场评价等流程，综合评定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 2022 年仲恺高新区粮食风险基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3.89 分，参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 一、主要绩效

#### （一）确保粮食充足安全，满足社会消费需求

一是保障地方粮油储备数量充足、质量良好、调用高效；二是提高粮食轮换效率，减少存粮损失，增强粮油流通能力；三是确保粮油食品安全、满足社会消费需求。

#### （二）稳定粮食价格，促进农业发展

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增强政府调控能力，稳定粮油价格，保障区域粮食市场平稳，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保护和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促进农业的可持续发展。

#### （三）提高应急处突能力，维护社会稳定

2022 年度仲恺高新区区级储备粮油的储备数量可以满足突发事件导致的粮食短缺情况下短期供应全区的粮食需

求，为保证仲恺高新区人民群众基本生活需要、保障粮油稳定供应发挥积极作用，为应急处突、国家社会发展稳定加强基础保障。

## **二、存在问题**

### **（一）个别承储企业未经过资质审核选取，可能导致储备粮安全 and 质量保障不到位**

天润公司专家评审工作已由恺丰公司组织完成；恺丰公司、军粮公司、万里良田公司等三家原承储企业已于 2021 年通过专家评审论证。由于 2021 年广东海纳农业有限公司因故被取消储备粮的承储资格，区管委会同意将该任务交由区城市发展集团承储，但区城市发展集团未审核润正公司资质的情况下，将 4,760 吨成品粮（折原粮 7,000 吨）交由润正公司储备。

### **（二）绩效目标设置有错漏，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

本项目绩效目标不具体、不量化，填写内容出现错漏，绩效指标设置全面性有待加强。

### **（三）粮食轮换计划缺失，轮换工作规范性不足**

区城市发展集团未制订具体的轮换计划下达至各承储企业。轮换工作存在不规范之处，承储企业未按规定提前上报轮换申请，未按轮换申请批复轮换数进行轮入轮出，未按要求留存整理轮换台账。

### **（四）项目管理亟需加强，管理制度有待健全**

一是未按时落实储备粮油，工作效率有待提高；二是未按时进行资金请拨结算，影响资金使用效率；三是仓储管理不到位，存在储粮风险；四是项目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及资金监管制度、储备粮相关监督及管理制度体系亟需健全。

#### **（五）台账记录有待完善，档案管理有待提升**

监督管理台账记录不够完整，未能有效发挥监管效能。项目档案管理不够完备，存在留存整理佐证材料不完整、整理文件混淆错误的现象，不利于反映项目真实实施情况。

#### **（六）评价结果整改不到位，存在问题有待落实**

综合 2020 年仲恺高新区粮食风险基金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以前评价年度发现的部分问题在本次评价过程中仍然发生，例如“绩效目标填报质量问题”“储备粮管理实施细则配套问题”“储备粮轮出库质量检测监管问题”“年度轮换计划制定问题”等。

### **三、意见建议**

#### **（一）规范项目前期工作，提高计划执行合规性**

建议重新规范每年度项目前期工作，提前开展招投标或专家评审等选取工作。

#### **（二）增强绩效管理意识，构建绩效管理格局**

建议将粮食风险基金的长期规划目标作为总体绩效目标，将每年的储备粮任务作为阶段性绩效目标，将绩效目标进行细化分解，明晰量化产出、效益各项个性化指标。建议

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构建全过程、全方位、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格局，组建绩效领导小组，形成事前、事中、事后的绩效管理闭环系统。

### **（三）制定粮食轮换计划，加强粮食轮换监管**

建议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和区城市发展集团厘清制定轮换计划职责和明确计划制定工作要求，明确轮换品种、轮换数量、轮换时间段。建议加强粮食轮换监管，做好储备轮换申请审批，定期开展轮换工作业务台账抽检，对不规范行为进行警告、发出整改通知并做好监管台账记录，严格管控粮食轮换工作。

### **（四）提升项目管理专业性，健全管理制度体系**

建议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全盘掌控项目情况，通过“强监管、严问责”和加强信息化管理，严格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储备工作及承储企业的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利费季度拨付要求，促使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相匹配，使年度粮食风险基金决算报表与各县区口径一致。建议制定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资金监管制度，建立储备粮相关监督及管理制度体系，将风险管理和合规管理要求嵌入业务流程，实现“强内控、防风险、促合规”的管控目标，切实提升管控效能，保障项目实施成效。

### **（五）完善台账记录，规范档案管理**

建议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完善监管台账记录，严格执行

储备粮任务验收程序、规范验收核查材料。建议承储公司按要求及时整理完整项目资料、做好存档备份并及时报送到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按年度及承储企业进行分类，收集整理项目纸质及电子档案，留存全过程全流程项目台账；定期对档案资料进行查漏补缺，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 **（六）重视绩效管理结果，完善项目过程管理**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作为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通过绩效监管和结果导向，有利于提高项目执行质量。本项目作为一项关系保障国计民生的延续性任务，对于绩效管理过程发现问题应逐一对应并整改落实，持续完善储备粮管理过程管理工作，做到“补短板、增实效”。

## 十八、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陈江街道办事处 2022 年度政府采购采购人主体责任评估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根据《仲恺高新区政府采购采购人主体责任评估工作方案》（惠仲财采〔2023〕9号）等文件要求，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国资金融局委托第三方绩效评价机构对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陈江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陈江街道办”）2022 年度政府采购采购人主体责任履行情况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小组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结合政府采购工作特点，经过单位自评、书面评审、现场评估、综合评估等流程，综合评定陈江街道办 2022 年度政府采购采购人主体责任评估得分为 72.03 分，评估等级为“中”。

陈江街道办在 2022 年政府采购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主要有：**一是**制度不够健全，规则体系不够完善。单位内部采购管理缺乏规范的制度体系，缺少的制度包括：内部协调制度、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机制、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机制、建立审查工作机制、确定采购方式内部会商机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选择机制、电子卖场采购内部审核机制、答复采购质疑和配合投诉处理机制、资金退还机制、采购档案调取、销毁等制度等。**二是**政府采购业务培训和内部检查工作不够扎实。2022 年未对本部门采购业务人员开展政府采购方面的廉政纪律教育和内部政府采购业务培训，也未对本

部门政府采购执行情况开展内部检查等相关工作。**三是**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不够完整。2022 年累计完成政府采购项目 43 个，其中编入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的项目总计 31 个，政府采购预算没有做到“应编尽编”，全面、完整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四是**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待加强。第一，采购意向公告不够规范和完整。主要体现在：1. 部分项目公开的采购需求概况中都缺少关于时限要求的表述。2. 10 个项目公开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内容不明确，仅表述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第二，采购合同公告不够及时。2022 年总计 17 个项目未能在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告；第三，7 个已完成的公共服务项目未发布验收结果公告。**五是**采购需求管理工作有待加强。第一，采购需求内部审查工作不够完善。10 个通过公开招标和竞争性磋商的项目未对采购需求开展内部审查；第二，公共服务项目未就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六是**部分项目采购文件编制的评审因素不够科学合理，保证金管理不够规范。第一，将对企业经营年限或规模条件作出限制的奖项作为评审因素；第二，将纳税信用等级作为评审因素；第三，评审分值未量化；第四，将财务状况作为评审因素；第五，存在 200 万元以下的服务采购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行为。**七是**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工作有待加强。第一，服务项目合同条款设置收取质量保证金，陈江街道 9 座生态塘净化服务项目存在合同约定剩余 3%作为项目质保金的情况。第二，部分合同内容不完整，主要体现在：1. 部分采购合同内容缺少验收要求。2. 部分采购合同缺少违约责任条款。

第三，部分项目合同中的部分条款与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中的条款不一致。比如：1. 潼湖生态智慧区项目店背、石一、石二片区清场服务项目的工期和付款时限不一致。2. 陈江街道工地安全生产检查第三方服务项目，采购需求表中提到“采购人按月支付合同款项”，而合同中约定“后续甲方按季度支付合同款项”。**八是**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管理工作有待加强。第一，部分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不够规范。主要体现在：1. 部分项目参与验收人员只有一人签名。2. 部分项目没有验收资料。3. 7个公共服务项目除了陈江街道9座生态塘净化服务项目有邀请村民代表共同验收外，其余6个项目未邀请受益人参与验收并出具意见；第二，资金支付不够及时。陈江街道办2022年度28个已完成的政府采购项目中除了2个项目未收到发票外，剩余26个项目，有8个项目未按时支付资金，资金支付及时率为69.23%。**九是**档案管理工作尚不够规范。第一，政府采购项目档案资料尚未实现统一管理。陈江街道办电子卖场采购的项目档案资料在党政办保管，其余通过公开招标和竞争性磋商采购的项目档案资料目前在各项目经办人与党政办均有保管；第二，归档资料的完整性不足。所有的政府采购项目均缺少政府采购活动记录的相关资料。

针对存在的问题评价小组提出以下建议：

**（一）完善政府采购制度，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尽快建立内部协调制度、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机制、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机制、建立审查工作机制、确定采购

方式内部会商机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选择机制、电子卖场采购内部审核机制、答复采购质疑和配合投诉处理机制、资金退还机制、采购档案调取、销毁等制度。

**（二）开展单位内部检查和培训，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定期对本部门的政府采购执行情况开展内部检查和业务指导，年度抽检比例应达到百分之二十。定期对本部门及下属单位采购人员开展廉政纪律教育和政府采购业务培训，每个财政年度至少开展一次。

**（三）抓好规范性建设，建立积极有效的政府采购工作机制。**第一，完整地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第二，及时公开相关政府采购信息。首先，高度重视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其次，积极落实政府采购活动各环节信息公开工作。第三，规范确定政府采购需求。首先，建立采购需求内部审查工作机制，所有政府采购项目都要按制度要求开展采购需求内部审查工作。其次，达到要求的项目要积极开展采购需求调查。最后，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第四，科学合理地设置评审因素。认真学习研究《惠州市政府采购文件编制负面清单（一）（试行）》、《仲恺高新区政府采购文件编制负面清单（一）（试行）》中涉及的相关禁止内容，同时严格履行政府采购文件内部审查程序，保障评审因素设置的科学合理性。第五，加强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规范收取保证金，高度重视保证金管理工作，健全完善保证金管理机制。

**（四）健全政府采购合同管理机制，规范政府采购活动。**

第一，及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按要求及时将政府采购合同发送财政部门备案。第二，落实合同起草和审查责任制度，保证各项合同条款合规完整，同时确保政府采购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相关内容的一致性。

**（五）强化履约验收主体责任，狠抓政府采购活动结果管理。**第一，按照采购合同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第二，完整细化编制验收方案。第三，完善验收方式。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六）切实加强档案管理工作，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第一，建立采购文件归档管理制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相关要求，尽快实现政府采购文件档案集中统一规范管理。第二，保证归档资料的完整性。

## 十九、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22 年度政府采购采购人主体责任评估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根据《仲恺高新区政府采购采购人主体责任评估工作方案》（惠仲财采〔2023〕9号）等文件要求，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国资金融局委托第三方绩效评价机构对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以下简称“区生态环境分局”）2022 年度政府采购采购人主体责任履行情况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小组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结合政府采购工作特点，经过单位自评、书面评审、现场评估、综合评估等流程，综合评定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2 年度政府采购采购人主体责任评估得分为 72.38 分，评估等级为“中”。

区生态环境分局在 2022 年政府采购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主要有：**一是**政府采购制度不够健全完善。区生态环境分局未建立政府采购政策落实责任机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的内部审查机制、采购需求审查工作机制、确定采购方式内部会商机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选择机制、采购人代表委派工作机制、电子卖场采购内部审核机制、合同备案和公开机制、政府采购单位内部监督制度等管理机制。**二是**内部检查工作不够扎实。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2 年开展的政府采购自查工作未形成检查记录及整改报告等底稿资料。**三是**未落

实乡村振兴采购政策。区生态环境分局未组织工会在 832 平台采购物品，未按相关文件要求落实乡村振兴政府采购政策。

**四是**未编制年度政府采购预算。2022 年，区生态环境分局在编制部门整体预算工作时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未在政府采购预算表列示年度编制采购预算预留采购份额情况。

**五是**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待加强。第一，部分采购信息未公开。如采购计划编号为“441341-2022-02793”的项目中采购一台便携式电脑的合同未进行公告。第二，部分采购信息公开内容不够规范和完整。主要体现为部分项目公开的采购意向的采购需求概况中都缺少质量要求的内容；5 个招标采购项目公开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内容不明确。第三，部分采购信息公开不够及时。部分项目未及时进行合同公告备案。部分项目在确定供应商之日起超过 2 个工作日后才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六是**采购需求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第一，2022 年实施的 16 个采购项目未开展采购需求内部审查。第二，“仲恺高新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服务项目（二次）”和“东岸涌水环境生态养护服务项目（2022-2023 年）”2 个公共服务项目的采购需求未征求社会公众意见。

**七是**部分招标项目的评审因素不够科学合理。

第一，将涉及供应商经营年限、财务指标的具体事项作为评审因素，如“仲恺高新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服务项目（二次）”项目。第二，将国家行政机关非强制的资

质、资格、认证等作为评审因素，如“东岸涌水环境生态养护服务项目（2022-2023年）”项目。第三，其他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或歧视待遇的情形，如“仲恺高新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服务项目（二次）”项目。

**八是**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工作有待加强。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签署不够及时。区生态环境分局2022年有5个电子卖场采购项目未能在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第二，部分项目最终签署的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不一致。如“仲恺高新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服务项目（二次）”等3个项目招标文件设置的关于违约金比例或内容与实际签署合同不一致；“仲恺高新区环境保护技术中心实验室设备设施采购项目”采购需求设定的付款方式和售后服务要求与实际签订的合同不一致。

**九是**履约验收管理和资金支付工作有待加强。第一，个别项目未落实验收工作。采购计划编号为“441341-2022-01219”的家具采购项目供应商已供货但未完成验收。第二，验收工作不够规范。采购计划编号为“441341-2022-02792”、“441341-2022-02793”的2个办公设备采购项目，《供货单》上采购人单位只有1人签字，第三，部分项目资金支付不够及时。“惠州仲恺高新区大气环境精细化监管服务项目”、“办公家具采购项目（采购计划编号441341-2022-01193）”2个项目资金支付时限超过开具发票后30日。

**十是**档案管理工作尚需加强。第一，政府采购

项目档案资料尚未实现统一管理。区生态环境分局仅有部分项目档案资料实现统一归档管理，绝大部分项目资料目前还是在项目经办科室保管。第二，归档资料的完整性不足。项目归档资料缺少政府采购活动记录。

针对存在的问题绩效评价小组提出以下建议：

**（一）完善政府采购制度，加强制度化管**理。尽快建立政府采购政策落实责任机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的内部审查机制、采购需求审查工作机制、确定采购方式内部会商机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选择机制、采购人代表委派工作机制、电子卖场采购内部审核机制、合同备案和公开机制、政府采购单位内部监督制度等管理机制。

**（二）开展单位内部检查，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定期对本部门的政府采购执行情况开展内部检查，年度抽检比例应达到 20%。

**（三）抓好规范性建设，建立积极有效的政府采购工作机制。**第一，完整地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年度编制采购预算预留采购份额情况。第二，及时公开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建立公开信息预警机制，保障公开内容的完整性，公开格式的规范性，公开时限的准确性。第三，认真落实采购需求管理。首先，按照制度要求，落实采购需求内部审查机制；其次，涉及公共服务类的项目，采购需求要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第四，科学合理地设置评审因

素。认真学习研究《惠州市政府采购文件编制负面清单（一）（试行）》、《仲恺高新区政府采购文件编制负面清单（一）（试行）》中涉及的相关禁止内容，同时严格履行政府采购文件内部审查程序，保障评审因素设置的科学合理性。

**（四）健全政府采购合同管理机制，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一是及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按要求及时将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二是落实合同起草和审查责任制度，保障政府采购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相关内容的一致性。

**（五）强化履约验收主体责任，狠抓政府采购活动结果管理。**第一，按照采购合同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第二，完整细化编制验收方案。第三，完善验收方式。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六）加强档案管理工作，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第一，建立采购文件归档管理制度，尽快实现政府采购文件档案集中统一规范管理。第二，保证归档资料的完整性，归档资料应能够体现政府采购工作的所有业务流程。

## 二十、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国资金融局 2022 年度政府采购采购人主体责任评估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根据《仲恺高新区政府采购采购人主体责任评估工作方案》（惠仲财采〔2023〕9号）等文件要求，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国资金融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国资金融局”）委托第三方绩效评价机构对其 2022 年度政府采购采购人主体责任履行情况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小组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结合政府采购工作特点，经过单位自评、书面评审、现场评估、综合评估等流程，综合评定区财政国资金融局 2022 年度政府采购采购人主体责任评估得分为 87.4 分，评估等级为“良”。

区财政国资金融局在 2022 年政府采购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有：**一是**政府采购制度不够健全完善。缺少采购档案调取、销毁等制度。**二是**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不够完整。2022 年，区财政国资金融局累计完成政府采购项目 47 个，其中编入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的项目总计 21 个，比例为 44.68%，政府采购预算没有做到“应编尽编”。同时未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情况。**三是**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待加强。第一，采购意向公告不够规范和完整。主要体现在：1.7 个公开的采购意向的采购需求概况中都缺少关于“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的表述。2.7 个项目公开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内容不明确，仅表述为“已落实”。第二，采购合同公告不够及时。47 个

项目中有 6 个公开招标项目未能在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告。第三，部分项目未进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或公告不及时。主要体现在：1. 有 5 个电子卖场采购项目未进行成交结果公告。2. 有 9 个电子卖场采购项目未在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四是**部分项目采购文件编制的评审因素不够科学合理。第一，将涉及供应商营业收入、从业人员、纳税信用等级的具体事项作为评审因素。第二，其他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或歧视待遇的情形。第三，评审打分标准不明确。**五是**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工作有待加强。第一，部分合同内容不完整。部分合同缺少违约责任条款。第二，采购合同签署不够及时。有 7 个电子卖场采购项目超过 5 个工作日与供应商签订合同。第三，部分项目最终签署的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不一致。**六是**履约验收工作有待加强。第一，个别项目《验收单》上采购人单位只有 1 人签字，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 号）中“履约验收等相关业务,原则上应当由 2 人以上共同办理,并明确主要负责人员”的相关要求。第二，个别项目验收单缺少验收意见。**七是**档案管理工作尚不够规范。归档资料的完整性不足，项目归档资料缺少政府采购活动记录。

针对存在的问题评价小组提出以下建议：

**（一）完善政府采购制度，强化政府采购管理。**尽快制定采购档案调取、销毁等制度，进一步细化和完善相关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

**（二）抓好规范性建设，建立积极有效的政府采购工作**

**机制。**第一，完整地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采购预算预留采购份额情况。第二，及时公开相关政府采购信息。首先，高度重视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其次，积极落实政府采购活动各环节信息公开工作，建立公开信息预警机制，保障公开内容的完整性，公开格式的规范性，公开时限的准确性。第三，科学合理地设置评审因素。组织相关人员学习研究《惠州市政府采购文件编制负面清单（一）（试行）》、《仲恺高新区政府采购文件编制负面清单（一）（试行）》中涉及的相关禁止内容，同时严格履行政府采购文件内部审查程序，保障评审因素设置的科学合理性。

**（三）健全政府采购合同管理机制，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第一，及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按要求及时将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第二，落实合同起草和审查责任制度，完善合同条款，保证各项合同条款合规完整，同时确保政府采购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相关内容的一致性。

**（四）强化履约验收主体责任，狠抓政府采购活动结果管理。**第一，按照采购合同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第二，完整细化编制验收方案。第三，完善验收方式。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五）切实加强档案管理工作，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归档资料应能够体现政府采购工作的所有业务流程，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等。

## 二十一、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2022 年度政府采购采购人主体责任评估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根据《仲恺高新区政府采购采购人主体责任评估工作方案》（惠仲财采〔2023〕9号）等文件要求，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国资金融局委托第三方绩效评价机构对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2022 年度政府采购采购人主体责任履行情况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小组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结合政府采购工作特点，经过单位自评、书面评审、现场评估、综合评估等流程，综合评定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2022 年度政府采购采购人主体责任评估得分为 71.6 分，评估等级为“中”。

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在 2022 年政府采购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主要有：**一是**制度不够健全，规则体系不够完善。单位内部采购管理缺乏规范的制度体系，缺少的制度包括：内部协调制度、政府采购政策落实责任机制、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机制、采购需求调查机制、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机制、采购人委派工作机制、电子卖场采购内部审核机制、答复采购质疑与配合投诉处理机制、资金支付与退还机制、采购档案调取、销毁等制度。**二是**制度执行不到位，部分工作未开展或开展不及时。第一，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2022 年未就政府采购业务开展内部检查，未对下属单

位的政府采购业务开展指导工作。第二，2022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执行情况的公开时限不符合文件要求。三是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不够完整。第一，2022年，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累计完成政府采购项目42个，其中编入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的项目总计19个，政府采购预算没有做到“应编尽编”。第二，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编制了2022年度政府采购预算表，但未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年度采购预算预留采购份额情况。四是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待加强。第一，采购意向公告不够规范和完整。主要体现在：1. 仲恺高新区潼湖镇三和污水处理厂运营维护服务项目公开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内容不明确，仅表述为“无”；仲恺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一体化信息平台项目公开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内容不明确，仅表述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第二，采购合同公告不够及时。建设工程规划测量监督（验线、验收实测复核）测绘服务项目、排水户监管和排水许可审批技术服务项目、燃气检查表印刷品等总计36个项目未能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告。五是采购需求管理工作有待加强。第一，采购需求内部审查工作不够完善。4个通过公开招标的项目仅有“仲恺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一体化信息平台项目”、“建设工程规划测量监督（验线、验收实测复核）测绘服务项目”两个项目以采购需求书会审会议的方式开展了采购需求内部审查。第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未就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六是部分项目的评审因素不够科学合理。第一，将对企

业经营年限或规模条件作出限制的奖项作为评审因素。第二，将其他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或歧视待遇的情形作为评审因素，如建设工程规划测量监督（验线、验收实测复核）测绘服务项目“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在惠州市仲恺区内提供自有或租赁的固定场所作为服务场所”，对其他区域的供应商存在限制性。第三，将特定行业业绩、奖项作为评审因素。

**七是**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工作有待加强。第一，采购合同签署不够及时。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有 6 个电子卖场采购项目未能在 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第二，部分合同内容不完整，如“采购办公桌”、“建设工程规划测量监督（验线、验收实测复核）测绘服务项目”2 个项目缺少违约责任内容。第三，部分项目最终签署的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不一致，主要体现在仲恺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一体化信息平台项目的验收条款；仲恺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一体化信息平台项目的付款方式；仲恺高新区潼湖镇三和污水处理厂运营维护服务项目的付款方式。

**八是**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管理工作有待加强。第一，部分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不够规范。部分项目参与验收人员部分只有一人签名。如：档案袋采购项目、印刷（谈话记录表）、燃气检查表印刷品等项目。第二，资金支付不够及时。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2022 年度政府采购项目中，有 7 个项目未能在约定时间内支付资金，资金支付及时率为 83.33%。

**九是**档案管理工作尚不够规范。第一，政府采购项目档案资料尚未实现统一管理。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42 个项目目前还是在

采购人处整理、保管。第二，归档资料的完整性不足。所有的政府采购项目均缺少政府采购活动记录的相关资料。

针对上述问题,评价小组提出以下建议:

**（一）完善政府采购制度，加强政府采购管理。**进一步细化和完善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尽快建立内部协调制度、政府采购政策落实责任机制、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机制、采购需求调查机制、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机制、采购人委派工作机制、电子卖场采购内部审核机制、答复采购质疑与配合投诉处理机制、资金支付与退还机制、采购档案调取、销毁等制度。

**（二）落实制度执行，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第一，开展政府采购业务内部检查工作。建议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定期对本部门的政府采购执行情况开展内部检查和业务指导，年度抽检比例应达到百分之二十，第二，按照财政部门相关文件要求，及时公开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执行情况。

**（三）抓好规范性建设，建立积极有效的政府采购工作机制。**第一，完整地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第二，及时公开相关政府采购信息。首先，高度重视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其次，积极落实政府采购活动各环节信息公开工作，建立公开信息预警机制，保障公开内容的完整性，公开格式的规范性，公开时限的准确性。第三，认真落实采购需求管理。首先，按照制度要求，落实采购需求内部审查机制；其次，涉及公共服务类的项目，采购需求要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第四，科学合理地设置评审因素。按照“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

相关要求，认真学习研究《惠州市政府采购文件编制负面清单（一）（试行）》、《仲恺高新区政府采购文件编制负面清单（一）（试行）》中涉及的相关禁止内容，同时严格履行政府采购文件内部审查程序，保障评审因素设置的科学合理性。

#### **（四）健全政府采购合同管理机制，规范政府采购活动。**

第一，及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按要求及时将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第二，落实合同起草和审查责任制度，完善合同条款，保证各项合同条款合规完整，同时保障政府采购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相关内容的一致性。

**（五）强化履约验收主体责任，狠抓政府采购活动结果管理。**第一，按照采购合同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第二，完整细化编制验收方案。第三，完善验收方式。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 **（六）切实加强档案管理工作，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

第一，建立政府采购文件归档管理制度，尽快实现政府采购文件档案集中统一规范管理。第二，保证归档资料的完整性，归档资料应能够体现政府采购工作的所有业务流程。

## 二十二、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仲恺分中心 2022 年度政府采购采购人主体责任评估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根据《仲恺高新区政府采购采购人主体责任评估工作方案》（惠仲财采〔2023〕9号）等文件要求，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国资金融局委托第三方绩效评价机构对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仲恺分中心（以下简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2年度政府采购采购人主体责任履行情况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小组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结合政府采购工作特点，经过单位自评、书面评审、现场评估、综合评估等流程，综合评定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 年度政府采购采购人主体责任评估得分为 86.47 分，评估等级为“良”。

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 2022 年政府采购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主要有：**一是**政府采购制度不够健全，更新不够及时。第一，政府采购管理缺乏规范的制度体系，缺少的制度包括：采购需求审查工作机制、采购文件编审机制、采购档案保存、调取、销毁等制度、涉密采购内部工作机制。第二，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更新较滞后。**二是**内部检查抽检比例不明确。2022 年 4 月，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政府采购是否按规定流程开展，资料保管是否完整等内容开展内部检查，但未确定具体抽检比例。**三是**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不够完整。2022 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累计完成政府采购项目 25 个，其中编入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的项目总计 6 个，政府采购

预算没有做到“应编尽编”。**四是**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待加强。第一，采购合同公告不够及时。经核查所有项目的签署时间和合同公告时间，发现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仲恺分中心办公家具定点采购项目等8个项目未能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公告。第二，项目成交结果公告不及时。评估小组核查了被评单位25个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成果公告，发现有8个项目成交成果公告不及时，超过2个工作日。**五是**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工作有待加强。第一，采购合同内容不够完整。主要体现在：1.付款方式均没有预付款；2.合同编号：HT-2022-01470912等5份采购合同付款方式只写了银行转账；3.合同编号为HT-2022-01826183的合同未填写付款方式。第二，采购合同签署不够及时。21个项目能在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4个项目未在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六是**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管理工作有待加强。第一，部分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不够规范。比如：1.部分采购项目验收表验收小组的签名确认栏只有两名验收人员签字；2.部分验收表仅有签名盖章，无具体意见。第二，资金支付不够及时。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2年度政府采购项目中有19个项目能在约定时间内支付资金，资金支付及时率为76%。**七是**档案管理工作尚不够规范。第一，政府采购项目档案资料尚未实现统一管理。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小部分项目档案资料实现统一归档管理，大部分项目资料目前在项目经办人处保管。第二，归档资料的完整性不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归档资料基本完整，但是所有的政府采购项目均缺少政府采购活动记录。

针对存在的问题绩效评价小组提出以下建议：

**（一）完善政府采购制度，强化政府采购管理。**第一，尽快建立采购需求审查工作机制、采购文件编审机制、采购档案保存、调取、销毁等制度、涉密采购内部工作机制。第二，针对目前正在执行中的相关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及时开展审查和修订工作，保障政府采购制度的可操作性。

**（二）开展单位内部检查，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定期对本部门的政府采购执行情况开展内部检查，年度抽检项目比例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三）抓好规范性建设，建立积极有效的政府采购工作机制。**第一，完整地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第二，及时公开相关政府采购信息。首先，高度重视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其次，积极落实政府采购活动各环节信息公开工作，保障公开内容的完整性，公开格式的规范性，公开时间的及时性。

**（四）健全政府采购合同管理机制，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第一，及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按要求及时将政府采购合同发送财政部门备案。第二，落实合同起草和审查责任制度，保障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合规性和完整性。

**（五）强化履约验收主体责任，狠抓政府采购活动结果管理。**第一，按照采购合同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第二，完整细化编制验收方案。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人员、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

**（六）切实加强档案管理工作，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第一，建立采购文件归档管理制度，尽快实现政府采购文件档案集中统一规范管理。第二，保证归档资料的完整性，归档资料应能够体现政府采购工作的所有业务流程。